

稅務
傳真

 Tax Fo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2022

恭賀新禧
虎虎生豐

最新法令資訊
2021.12.27~ 2022.01.02



據點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F : (02) 2752 - 7117

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F : (02) 2999 - 7070

M : 0977 - 251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T : (03) 287 - 3910

M : 0960 - 726 - 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08) 933 - 2116

F : (08) 923 - 6289

M : 0911 - 992 - 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 - 689 - 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www.smartcpa.tw



目錄

壹. 財政部新聞	04
貳. 台北國稅局新聞	12
參. 北區國稅局新聞	18
肆. 中區國稅局新聞	20
伍. 南區國稅局新聞	26
陸. 高雄國稅局新聞	29
柒.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新聞	38
捌. 經濟部新聞	78
玖. 金管會新聞	95
拾. 經濟日報新聞	106
拾壹. 勞動部新聞	132
拾貳. 勞資新聞	139





財政部新聞

Ministry of Finance





1. 修正「信用卡繳納稅款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自動櫃員機轉帳納稅細部作業要點」第 15 點規定、「電話語音及網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電子支付帳戶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及「稽徵機關委託便利商店代收稅款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台財稅字第 11004703450 號

修正「信用卡繳納稅款作業要點」第三點、「自動櫃員機轉帳納稅細部作業要點」第十五點、「電話語音及網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第四點、「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第四點、「電子支付帳戶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第四點及「稽徵機關委託便利商店代收稅款作業要點」第五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信用卡繳納稅款作業要點」第三點、「自動櫃員機轉帳納稅細部作業要點」第十五點、「電話語音及網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第四點、「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第四點、「電子支付帳戶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第四點及「稽徵機關委託便利商店代收稅款作業要點」第五點

部 長 蘇建榮



信用卡繳納稅款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納稅義務人以信用卡繳納稅款、罰鍰、租稅規避案件加徵款項及保證金截止時間如下：

(一) 前點第一項第一款之申報自繳稅款：

- 1、第一目、第五目及第六目之稅款，為法定（或依法展延）申報期間屆滿後三日二十四時。
但透過網際網路申報系統繳納第一目之稅款，為法定（或依法展延）申報截止日當日二十四時。
- 2、第二目至第四目及第八目之稅款，為法定（或依法展延）申報截止日當日二十四時。
- 3、第七目之稅款，為繳納期間屆滿當日二十四時。

(二) 前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十五目除外）至第五款之查（核）定稅款、罰鍰、租稅規避案件加徵款項及保證金，為繳納期間屆滿後三日二十四時；第一項第二款第十五目為繳納期間屆滿當日二十四時。

自動櫃員機轉帳納稅細部作業要點第十五點修正規定

十五、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納稅款截止時間，為各稅稅款繳納期間屆滿後三日二十四時。



電話語音及網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電話語音、網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罰鍰、租稅規避案件加徵款項及保證金截止時間如下：

- (一) 繳納前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十五目、第十七目及第十八目、第二款第七目、第三款至第五款之稅款、罰鍰、租稅規避案件加徵款項及保證金，為繳納期間屆滿後三日二十四時。
- (二) 繳納前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六目、第八目至第十目及第十二目之稅款，為各稅稅款申報期間屆滿當日二十四時。
- (三) 繳納前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六目及第二款第十一目之稅款，為繳納期間屆滿當日二十四時。

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以晶片金融卡透過網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罰鍰、租稅規避案件加徵款項及保證金之截止時間如下：

- (一) 繳納前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十五目、第十七目、第十八目、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第五目至第十一目、第三款至第五款之稅款、罰鍰、租稅規避案件加徵款項及保證金，為繳納期間屆滿後三日二十四時。
- (二) 繳納前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第十二目及第十四目稅款，為各稅稅款申報期限當日二十四時。
- (三) 繳納前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六目、第二款第十三目之稅款，



為繳納期間屆滿當日二十四時。

電子支付帳戶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以電子支付帳戶繳納稅款及罰鍰之截止時間如下：

- (一) 繳納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三款所定稅款及罰鍰者，為繳納期間屆滿後三日二十四時。
- (二) 繳納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稅款者，為法定（或依法展延）申報期限屆滿後三日二十四時。
但透過網際網路申報系統繳納者，為法定（或依法展延）申報截止日當日二十四時。

稽徵機關委託便利商店代收稅款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五、便利商店代收稅款截止時間如下：

- (一) 代收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十七目、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營利事業暫繳自繳稅款除外）、第四目至第八目、第三款（行政執行滯納稅款案件除外）之稅款及罰鍰，為繳納期間（限）屆滿（至）後三日二十四時。
- (二) 代收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八目、第二款第三目之營利事業暫繳自繳稅款、第九目、第三款之行政執行滯納稅款案件、第四款之稅款及罰鍰，為繳納期間（限）屆滿（至）當日二十四時。



2. 立法院今 (28) 日三讀通過「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第 25 條修正草案

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第 25 條修正草案，經立法院於今日三讀通過，修正重點如下：

- 一、授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及電動機車免徵使用牌照稅期限延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修正條文第 5 條)
- 二、刪除滯納金加徵基準及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仍未繳清稅款者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回歸依稅捐稽徵法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 25 條)

財政部說明，此次修正使用牌照稅法，係為鼓勵民眾使用低污染車輛，廣續扶植國內電動車相關產業與實現綠能科技創新產業願景，有利節能減碳及產業發展，亦順應國際支持綠能車輛發展之趨勢。

新聞稿聯絡人：黃科長佳玉

聯絡電話：(02) 2322 -8148

3.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第 3 條修正案」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經總統公布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促進證券市場長遠發展需要，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第 3 條修正案於今 (29) 日經總統公布，依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規定，自本 (110) 年 12 月 31 日生效施行。



本修正條文明定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或證券商自行買賣，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下稱當沖現股），於出賣時，續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 1.5‰ 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

財政部表示，為提升我國股市流動性，106 年 4 月 26 日增訂公布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自 106 年 4 月 28 日起 1 年內，證券商受託出賣之當沖現股減半課徵證券交易稅；為穩定股市交易動能，於 107 年 4 月 27 日修正延長實施上開減稅措施至本年 12 月 31 日，並將證券商自行買賣當沖現股納入優惠稅率適用對象。

本次修法後，111 年 1 月 1 日起 3 年內，當沖現股續按 1.5‰ 稅率課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表示將持續關注證券市場違約風險，加強宣導現股當沖投資風險及交易相關控管措施。

新聞稿聯絡人：何科長秋揚

聯絡電話：(02) 2322 - 8146

4. 「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第 25 條修正案」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經總統公布

為鼓勵民眾使用低污染車輛，廣續扶植國內電動車相關產業與實現綠能科技創新產業願景，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第 25 條修正案於今 (30) 日經總統公布，依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規定，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施行。



財政部新聞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授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及電動機車免徵使用牌照稅期限延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第 5 條)
- 二、刪除滯納金加徵基準及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仍未繳清稅款者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回歸依稅捐稽徵法規定辦理。(第 25 條)

財政部表示，為鼓勵民眾使用低污染車輛，修正前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及電動機車免徵使用牌照稅期限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修正延長免徵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有利節能減碳及產業發展，順應國際支持綠能車輛發展之趨勢。

新聞稿聯絡人：黃科長佳玉

聯絡電話：(02) 2322 - 8148



MONTHLY BUDGET OVERVIEW

INCOME		AMOUNT	
INCOME TOTAL			

HOME		BUDGET		SPENT	
MORTGAGE / RENT					
GAS					
ELECTRIC					
CABLE					
WATER / SEWER					
INTERNET					
CELL PHONE					
TRASH					

LIVING		BUDGET		SPENT	
GROCERIES					
DINING OUT					
CHILD CARE					
SUBSCRIPTIONS					

INCOME TOTAL

INCOME TOTAL

INCOME TOTAL

台北國稅局新聞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北國稅局新聞

1. 境內居住者各類所得憑單填發作業相關規範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各類所得憑單係採「原則免填發，例外予以填發」方式，即憑單填發單位原則上「得免」於每年 2 月 10 日前填發所得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該局說明，110 年度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截止日原為 111 年 1 月 31 日，因 111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6 日適逢春節假日，申報截止期限順延至 2 月 7 日，憑單填發期限為 111 年 2 月 10 日，除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憑單外，憑單填發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仍應依規定主動填發憑單：

- 一、憑單所載的納稅義務人為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事務所、信託行為受託人及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
- 二、憑單填發單位逾期（111 年 2 月 8 日以後）申報或更正之憑單。
- 三、憑單填發單位因解散、廢止、合併、轉讓、裁撤或變更，所申報的憑單。
- 四、未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之扣繳、免扣繳或股利憑單，但分離課稅憑單仍可適用免填發作業。

該局指出，如納稅義務人要求憑單填發單位應填發時，憑單填發單位得以清單或電子傳輸方式，按財政部規定憑單欄位載明相關所得資料，得免依財政部規定的憑單格式補發，惟以電子傳輸方式提供時，應注意個人資料的保密。



該局呼籲，符合適用免填發憑單之納稅義務人如要求填發時，憑單填發單位仍應填發，請提供納稅義務人多元且便利之申請及收受憑單管道，以維納稅義務人權益。

(聯絡人：審查二科呂股長；電話：2311 - 3711 分機 1560)

2. 營利事業按約定期間支付廣告費應分年攤提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許多企業為推廣新產品，常租用大樓外牆或內裝空間設置廣告看板，所支付之廣告費如有遞延性質者，不能將廣告費用全數列報於支付年度，而必須依約定期間分年攤提列報。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無論是租用場地設置形象廣告、商品廣告或租用電子看板播放電動廣告，如係一次性支付數年廣告費，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8 條規定，相關廣告支出應依約定期間分年攤提廣告費，不得於支付當年度，全數列為費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為推廣新產品，107 年 12 月 1 日開始租用產品銷售商營業地點外牆，搭建新產品廣告看板，一次給付場地管理人及廣告製作費 408 萬元，連續 2 年刊登廣告，依前揭查核準則規定，該筆廣告費支出應依約定期間分 2 年攤提，107 年度只能列報 1 個月廣告費 17 萬元 (408 萬元 × 1 個月 / 24 個月)，其餘 391 萬元應遞延到 108 及 109 年度逐年列為費用，不能將廣告費全額 408 萬元列在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如有一次給付數年廣告費之情形，請留意應按約



北國稅局新聞

定期間分年攤提列報廣告費，以免遭調整補稅。

(聯絡人：審查一科陳審核員；電話：2311 - 3711 分機 1208)

3. 民眾提供財產成立或捐贈公益信託，應向國稅局申報遺產稅或贈與稅，始得移轉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委託人、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規定之公益信託者，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相關規定向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報遺產稅或贈與稅。

該局說明，依財政部 109 年 1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677570 號令規定，委託人、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之 1 或第 20 條之 1 規定之公益信託，該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者，參照同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經納稅義務人申請，稽徵機關應核發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

地政機關、其他政府機關（例如監理機關）或公私事業（例如集保結算所、期貨交易所、銀行等金融機構）辦理前開財產移轉登記時，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2 條規定，通知當事人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始得辦理移轉登記。

該局舉例，贈與人陳君欲提供不動產成立○○公益信託，如該公益信託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之 1 各款規定者，陳君應檢附不動產移轉契約書、公益信託設立及其受託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受託人為信



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等相關證明文件，向其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報贈與稅，經稽徵機關審核後核發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持該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向地政機關辦理不動產產權移轉登記。

該局籲請納稅義務人注意稅法相關規定，以維自身權益。

相關申報書表已置於該局網站：

(<https://www.ntbt.gov.tw/>) 供民眾依需求自行下載使用。

(聯絡人：審查二科陳股長；電話：2311 - 3711 分機 1576)

4. 營利事業列報因債務人倒閉或逃匿而發生之呆帳損失，應取具載有債務人倒閉逃匿前確實營業地址之郵政事業無法送達之存證函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列報債務人倒閉或逃匿之呆帳損失所取具郵政事業無法送達之存證函，應以債務人倒閉、逃匿前確實營業地址為認定。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規定，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如因債務人倒閉、逃匿，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認列呆帳損失，應取具郵政事業無法送達之存證函，債務人為營利事業，存證函應書有該營利事業倒閉或他遷不明前之確實營業地址，所稱確實營業地址以催收日於主管機關依法登記之營業所在地為準；其與債務人確實營業地址不符者，如經債權人提出債務人另有確實營業地址之證明文件並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北國稅局新聞

如債務人為國外或大陸地區營利事業，應取得債務人所在地主管機關核發債務人倒閉、逃匿前登記營業地址之證明文件，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構驗證屬實（大陸地區則為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團體驗證），登記營業地址與債務人確實營業地址不符者，債權人亦得提出其他足資證明債務人另有確實營業地址之文件並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7 年度因銷貨予香港 A 公司而產生應收帳款新臺幣（下同）2,000 萬元，嗣因 A 公司已倒閉逃匿，致債權無法收回，甲公司依 107 年度出口報單所載 A 公司工廠地址寄送存證函，該存證函因無法送達而於 108 年 5 月退回，甲公司辦理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據以列報呆帳損失 2,000 萬元，惟因甲公司未能提示其寄送存證函之地址為 A 公司倒閉逃匿前確實營業地址之證明及經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駐地名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屬實之文件資料，核與前揭規定不符，致不得列報呆帳損失。

甲公司如能重新取具符合前揭規定之證明文件，則得於存證函退回年度列報呆帳損失。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列報因債務人倒閉或逃匿而發生之呆帳損失，應注意依相關規定取具證明文件，避免遭剔除補稅，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張股長；電話：2311 - 3711 分機 1262）



北區國稅局新聞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NorthemArea



北區國稅局新聞

1. 觀光酒廠提供遊客免費試飲的酒品，仍應課徵菸酒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有民眾來電詢問，觀光酒廠提供遊客免費試飲的酒品，是否需課徵菸酒稅？

依菸酒稅法第 3 條規定，菸酒稅於菸酒出廠或進口時徵收之。

雖然觀光酒廠提供試飲的酒品未出廠，但在廠內供消費使用，視為出廠，產製廠商應於次月 15 日以前自行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並向公庫繳納菸酒稅。

該局特別呼籲，請廠商自行檢視有無上述廠內消費情事，若有因疏失致短、漏報菸酒稅情事，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補繳並加計利息，以免受罰。

如對申報繳納菸酒稅有任何疑問者，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或就近向各地區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陳股長
連 絡 電 話：(03) 3396 - 789 轉 1481



中區國稅局新聞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Central Area



中區國稅局新聞

1.110 年起個人交易未上市櫃且非興櫃公司股票，交易所得納入課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表示，個人出售未上市、未上櫃及非屬興櫃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等有價證券（下稱未上市櫃股票）之交易所得，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課稅。但其發行或私募公司，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交易時該公司設立未滿 5 年者，則免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課稅。

該所近來接獲民眾電話詢問，110 年度出售未上市櫃股票應如何申報及計算交易所得，該所說明，民眾應於明 (111) 年 5 月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填寫「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申報基本稅額，個人交易未上市櫃股票所得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提供實際成交价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者，以實際成交价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必要費用為證券交易稅及手續費）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二、已提供或稽徵機關已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价格，但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者，以實際成交价格之 20% 計算所得額。
- 三、如未能提供實際成交价格，按交割日前一年內最新一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交割日前一年內無前開報告者，以交割日公司資產每股淨值）計算收入，再按該收入之 75% 計算所得額。



四、稽徵機關查得之實際所得額較前述計算之所得額為高者，將依查得資料核計。

該所提醒，民眾如有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或損失者，請記得保存交易相關憑證，申報時須檢附收、付款紀錄、證券交易稅繳款書、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供稽徵機關核認。

如有任何疑問，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轉員林稽徵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員林稽徵所綜所稅股楊采真
聯絡人電話：(04) 8332 - 100 轉分機 202

2. 個人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恢復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表示，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交易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下稱未上市櫃股票），其交易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但其發行或私募公司，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交易時該公司設立未滿 5 年者，免予計入。

該分局說明，個人交易未上市櫃股票所得之計算，係以交易時之成交价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個人如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則以實際成交价格之 20% 計算其所得額；倘未能提供交



中區國稅局新聞

易時之實際成交价格，則按交割日前一年內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計算收入；交割日之前一年內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者，則以交割日公司資產每股淨值，計算收入，再按該收入之75%計算其所得額。

但稽徵機關查得之實際所得額較前述計算之所得額為高者，將依查得資料核定。

該分局特別提醒，前揭課稅規定自110年1月1日起施行，於111年5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適用，屆時個人交易未上市櫃股票，應依規定申報交易所得或損失，並檢附收、付款紀錄、證券交易稅繳款書、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 - 321，該分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雲林分局綜所稅課 林君潔
聯絡人電話：(05) 5345 - 573 轉 203

3. 「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自111年1月1日上線，便民服務再升級！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擴大便民服務，協助納稅義務人辦理遺產稅申報，自111年1月1日起，國稅局將提供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下稱稅額試算服務），對於符合一定條件之遺產稅案件，將由國稅局提供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納稅義務人於確認試算內容無誤後，可選擇以線上登



錄，或簽章後掛號郵寄至被繼承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或就近洽任一國稅局臨櫃遞送，以輕鬆完成遺產稅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各地區國稅局同步實施單一窗口查詢金融遺產服務新措施，並自今 (110) 年 9 月 1 日起，由國稅局擔任金融遺產單一回復窗口，解決了納稅義務人須分別向金融機構查詢及領取資料的不便與舟車勞頓之苦，讓遺產稅申報手續更簡便，因知悉納稅義務人常有申報及計算遺產稅的困擾，財政部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推出稅額試算服務，此項稅額試算服務適用對象、適用條件及申請方式之重點如下：

一、適用對象：

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為被繼承人之配偶、子女，有身分證統一編號，且未辦理拋棄繼承者。

二、適用條件：

- (一) 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且有身分證統一編號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 遺產總額在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且被繼承人無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
- (三) 遺產種類限於不動產、存款、投資理財帳戶、電子支付帳戶、記名式儲值卡、基金、上市 (櫃) 及興櫃之有價證券、短期票券、保險及汽車，並符合相關條件者。
- (四) 扣除額限於配偶、子女、父母、身心障礙、死亡前未償債務、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喪葬費扣除額，並符合相關條件者。



中區國稅局新聞

(五) 沒有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之情形 (如：已申報遺產稅、
被繼承人在金融機構租有保管箱等) 。

三、申請方式：納稅義務人可經由網際網路線上申請或洽任一國稅局、
各直轄市地方稅稽徵機關臨櫃申請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
併同申請延期申報遺產稅及申請稅額試算服務。

該局特別提醒，此項稅額試算服務係為協助納稅義務人辦理遺產稅
申報之便民服務措施，國稅局提供之稅額試算書表非屬稅額核定
處分，納稅義務人如不同意稅額試算內容或尚有其他應調整項目，
或有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之情形者，仍應於規定申報期限屆滿前，
自行辦理遺產稅申報。

民眾如有辦理遺產稅申報之需要，歡迎多加利用，如有相關疑問，
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張瀟尹

聯絡人電話：(04) 2305 - 1111 轉 2222

南區國稅局新聞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Southern Area





南區國稅局新聞

1. 配合農曆春節連續假期改訂 110 年第 4 季及 111 年 1 月份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繳納期間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110 年第 4 季 (按季開徵) 及 111 年 1 月 (按月開徵) 查定課徵之營業稅，原繳納期間為 111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10 日，因配合農曆春節連續假期 (1 月 29 日至 2 月 6 日)，改訂為同年月 11 日至同年月 20 日 (因 111 年 2 月 20 日適逢星期日，順延至 21 日)。

該局說明，營業人收到繳款書後，除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臨櫃繳納 (郵局不代收) 或稅額在新臺幣 3 萬元以下者，可到統一、全家、萊爾富及來來 (OK) 等 4 大超商繳納稅款外，亦可使用自動櫃員機或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 (paytax.nat.gov.tw) 以信用卡、晶片金融卡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繳納。

另外，營業人也可透過行動裝置或行動裝置應用程式 (APP)，掃描繳款書上 QR-Code 行動條碼後，以信用卡、晶片金融卡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繳納。

該局提醒營業人，若於繳納期間末日 (即 111 年 2 月 21 日) 未能繳納者，仍可於繳納期間屆滿後 3 日 (111 年 2 月 24 日) 24 時前，利用上開方式繳納稅款，逾期則只能到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且依法須加徵滯納金，如有任何疑義，可撥免付費電話：0800 - 000321 或洽轄屬分局、稽徵所，國稅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鍾股長



聯絡人電話：(06) 2223 - 111 分機 8064

2.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仍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應依法課徵營業稅。又同法第 2 條及第 6 條第 2 款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為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

現行營業稅法係對營業人之銷售行為課稅，並不因銷售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是否以營利為目的而有不同。故現行稅法明定，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組織，若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情事，即已具備營業人身分，亦應課徵營業稅，以求公允。

該局指出，現行常見之機關團體出租資產（不動產）、舉辦收費活動等情形，皆屬銷售貨物或勞務範疇，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該局呼籲，各機關、團體組織應自行檢視收入資料，如發現有違反上述稅法規定情事，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向所在地之國稅局加計利息自動補報補繳稅款，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黃股長

聯絡人電話：(06) 2298 - 050

高雄國稅局新聞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Kaohsiung





1. 簡政便民再升級！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便利民眾申報遺產稅並擴大跨域資料之整合效益，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申請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時，對於符合一定條件之遺產稅案件，將提供「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及「延期申報」服務。

該局說明，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已由國稅局單一窗口回復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簡政便民措施再升級，財政部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頒定「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及相關申報稅額試算書表（下稱試算書表），民眾可透過稅額試算服務辦理遺產稅申報，其規定重點表列如下：

項目	內容
適用對象	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為被繼承人之配偶、子女，有身分證統一編號且未辦理拋棄繼承者。
適用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國民。2. 遺產總額在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且被繼承人無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3. 遺產種類：限於不動產、存款、投資理財帳戶、電子支付帳戶、記名式儲值卡、基金、上市、上櫃及興櫃之有價證券、短期票券、保險及汽車範疇，且符合相關條件者。4. 扣除額： 以列報配偶、子女、父母、身心障礙、死亡前未償債務、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喪葬費扣除額，且符合相關條件為限。
申請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申請期限：被繼承人死亡日起 6 個月內。2. 申請方式：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申請或洽任一國稅局、各直轄市地方稅稽徵機關臨櫃申請，併同申請延期申報。



高雄國稅局新聞

項目	內容
進度查詢	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之「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專區，以「申請書序號」及「被繼承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查詢，或臨櫃洽任一國稅局查詢。
試算書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國稅局受理申請後 30 個工作日內，產出下列試算書表並依申請人或其代理人勾選方式，以掛號寄送或電子郵件通知自行下載。<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符合稅額試算服務之案件：提供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及確認申報書。不符合稅額試算服務之案件：提供不符合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及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由民眾自行辦理申報。申請人得於申報期限內向任一國稅局臨櫃申請補發，或自申請後 30 個工作日起 90 個日曆天內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下載。
確認申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線上回復：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線上登錄回復確認。書面回復：填妥確認申報書以臨櫃遞送或掛號郵寄至被繼承人戶籍地國稅局，或就近至任一國稅局代收。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經檢視試算內容，如有試算通知書所列以外之財產（例如海外資產、經法院判決確定之借名登記不動產、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等）或其他應調整事項，或不符合稅額試算服務者，請於申報期限內，自行依法辦理申報。

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聯絡人：陳燕凌科長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200

撰稿人：黃淑珍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270



2. 請多加利用網路辦理 110 年度各類所得扣 (免) 繳憑單申報 !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110 年度各類所得憑單 (含信託) 資料電子申報系統軟體，已於 12 月 15 日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 提供申報單位下載安裝於微軟 Windows 7 (含) 以上的個人電腦使用。

該局表示，採用網路申報除免檢附紙本申報資料 (信託所得申報書除外)，還擁有 24 小時服務不受上班時間限制，且於疫情期間亦可降低群聚感染風險，另申報期限內可多次上網更正資料且申報系統具有自動檢核功能可避免人工申報錯誤等優點。

該局特別提醒，為確保網際網路連線機制之安全性，網路申報繳稅系統已關閉 TLS 1.1 通訊協定，如無法進行網路申報、查詢等各項服務，請確認瀏覽器是否已升級至最新版本，並使用 TLS 1.2 或 TLS 1.3 通訊協定。

最後該局提醒，本年度申報期間為 111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7 日，請各申報單位早申報早安心，以免屆期因資料準備不及或電腦環境設定等問題而延誤申報。

提供單位：稅務資訊科

聯絡人：王健昌科長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800

撰稿人：陳玉菁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839



3. 扣繳義務人溢扣繳稅款，應如何處理？

某公司會計小姐來電詢問，辦理薪資扣繳時，因將員工資料計算錯誤，導致溢扣稅款，且該筆扣取稅款已向公庫繳納完畢，多繳的部分是否可申請退還？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答復，依所得稅法第 94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96 條規定，扣繳義務人於繳納稅款後，如發現有溢扣情形，應將溢扣稅款退還納稅義務人即所得人，並向公司所在地之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申請退還溢繳之稅款，或將該溢繳稅款留至同年度有應扣繳稅款時抵繳，如果到年度結束時還有尚未抵繳完之溢繳稅款，或是次年度才發現之溢繳稅款，可以附上扣繳稅款繳款書正本及有關證明文件，向國稅局辦理退還手續。

該局舉例說明，A 公司 110 年 10 月份給付甲君薪資所得新臺幣 10 萬元，由於甲君未填報扶養親屬免稅額申報表，原本應按全月薪資給付總額扣繳 5%，卻誤以 6% 扣繳，並填單到銀行繳納完畢，如該公司於當年度即發現錯誤，可向國稅局申請退還溢繳之 1% 稅款，或將該溢繳稅款留待甲君同年度另有應扣繳稅款時再用以抵繳；如次 (111) 年 2 月才發現錯誤，應向國稅局申請退還並更正已申報之扣繳憑單；惟如果發現錯誤時，甲君已將該筆溢扣繳稅款之所得，合併其取得 (110) 年度之綜合所得申報，且該溢扣繳稅款已抵應納稅額者，因溢扣之稅款所得人實質已經透過結算申報獲得退還，避免重複退稅，則扣繳義務人不得再申請退還稅款。

提供單位：新興稽徵所

聯絡人：鄭宏仁主任

聯絡電話：(07) 2367 - 261 分機 6400



撰稿人：蕭秀慧

聯絡電話：(07) 2367 - 261 分機 6415

4. 營利事業出售土地列報土地漲價總數額常見錯誤態樣。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邇來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發現有部分營利事業於出售土地時，因不諳規定致誤列土地漲價總數額，進而影響課稅所得額之計算，而遭調整補稅，該局特別整理下列錯誤態樣，提醒營利事業注意：

- 一、免納所得稅之土地，誤扣除其土地漲價總數額
交易土地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5 規定，如尚未被徵收前移轉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等，係屬免納所得稅範圍，故其土地漲價總數額亦不得扣除。
- 二、適用房地合一新制之土地，未逐筆計算土地漲價總數額或計算錯誤
當年度交易 2 筆以上之房屋、土地，應依規定逐筆計算填報，房地交易所得額於減除依土地稅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房地交易所得額為負者，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不得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

舉例說明：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甲公司於 108 年度交易 3 筆新制房地，未依規定逐筆計算填報，申報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 0 元（如表一），惟經逐筆計算，其第 2 筆之房地交易所得額 50 萬元，減除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 100 萬元後之餘額為



高雄國稅局新聞

-50 萬元，應以 0 元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另第 3 筆房地交易所得額為 -100 萬元，則不得再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 50 萬元，以 -100 萬元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3 筆新制房地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金額總計為 50 萬元（如表二），故甲公司短計課稅所得額 50 萬元。

序號	成交價額	取得成本	必要費用	房地交易所得額	土地漲價總數額	申報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	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之餘額
1	3,000	2,550	300	150	200	150	0

表二：正確計算方式

單位：萬元

序號	成交價額	取得成本	必要費用	房地交易所得額	土地漲價總數額	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	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之餘額
1	1,000	700	100	300	50	50	150
2	1,000	850	100	50	100	50	0
3	1,000	1,000	100	-100	50	0	-100
合計	3,000	2,550	300	150	200	100	50



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聯絡人：陳妍伶科長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100

撰稿人：蘇瑋琳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111

5. 營利事業之交際費或廣告費如何正確區分及列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為推展業務、多樣化促銷活動所支付費用，應歸屬「交際費」或「廣告費」，常有混淆滋生爭議。

該局說明，交際費及廣告費均是營利事業為推展業務所支付之費用，其區別在於交際費係指業務上直接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營利事業為塑造或改進周邊獲利環境，以建立企業良好公共關係，對「特定人」所支出之費用；廣告費係營利事業為建立自身及商品良好形象，從事各種活動及宣傳的支出，對「不特定人」所支出之費用。

另為避免交際應酬之支出浮濫，所得稅法規定列報交際費有列報金額之限制，廣告費則無限制。

舉例說明，A 公司以經營西藥批發為業，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廣告費 500 萬元，經查核發現，其中 300 萬餘元為贊助業務相關領域之醫師參與醫學研討會之費用，透由醫學會議上醫藥新知交流時，宣傳公司產品資訊，其核屬對「特定人」之招待，為交際費性質，予以轉正交際費，超過交際費之列支限額部分，予以剔除補稅。



高雄國稅局新聞

項 目	交 際 費	廣 告 費
法 據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0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8
性 質	建立企業良好公共關係	建立企業及商品的良好形象
對 象	業務上特定人	不特定人
列報額度	有列支限額	無列支限額

提供單位：左營稽徵所

聯 絡 人：許偉仁

聯絡電話：(07) 5874 - 709 分機 6900

撰 稿 人：劉采旻

聯絡電話：(07) 5874 - 709 分機 6933

新頒法規及 解釋令新聞

New regulations and
interpretation orders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新聞

1. 台財稅字第 11004703450 號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修正「信用卡繳納稅款作業要點」第三點、「自動櫃員機轉帳納稅細部作業要點」第十五點、「電話語音及網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第四點、「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第四點、「電子支付帳戶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第四點及「稽徵機關委託便利商店代收稅款作業要點」第五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附修正「信用卡繳納稅款作業要點」第三點、「自動櫃員機轉帳納稅細部作業要點」第十五點、「電話語音及網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第四點、「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第四點、「電子支付帳戶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第四點及「稽徵機關委託便利商店代收稅款作業要點」第五點

部 長 蘇建榮

信用卡繳納稅款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納稅義務人以信用卡繳納稅款、罰鍰、租稅規避案件加徵款項及保證金截止時間如下：

(一) 前點第一項第一款之申報自繳稅款：

1、第一目、第五目及第六目之稅款，為法定（或依法展延）



申報期間屆滿後三日二十四時。但透過網際網路申報系統繳納第一目之稅款，為法定（或依法展延）申報截止日當日二十四時。

2、第二日至第四目及第八目之稅款，為法定（或依法展延）申報截止日當日二十四時。

3、第七目之稅款，為繳納期間屆滿當日二十四時。

（二）前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十五目除外）至第五款之查（核）定稅款、罰鍰、租稅規避案件加徵款項及保證金，為繳納期間屆滿後三日二十四時；第一項第二款第十五目為繳納期間屆滿當日二十四時。

自動櫃員機轉帳納稅細部作業要點第十五點修正規定

十五、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納稅款截止時間，為各稅稅款繳納期間屆滿後三日二十四時。

電話語音及網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電話語音、網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罰鍰、租稅規避案件加徵款項及保證金截止時間如下：

（一）繳納前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日至第十五目、第十七目及第十八目、第二款第七目、第三款至第五款之稅款、罰鍰、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新聞

租稅規避案件加徵款項及保證金，為繳納期間屆滿後三日二十四時。

- (二) 繳納前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六目、第八目至第十目及第十二目之稅款，為各稅稅款申報期間屆滿當日二十四時。
- (三) 繳納前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六目及第二款第十一目之稅款，為繳納期間屆滿當日二十四時。

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以晶片金融卡透過網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罰鍰、租稅規避案件加徵款項及保證金之截止時間如下：

- (一) 繳納前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十五目、第十七目、第十八目、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第五目至第十一目、第三款至第五款之稅款、罰鍰、租稅規避案件加徵款項及保證金，為繳納期間屆滿後三日二十四時。
- (二) 繳納前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第十二目及第十四目稅款，為各稅稅款申報期限當日二十四時。
- (三) 繳納前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六目、第二款第十三目之稅款，為繳納期間屆滿當日二十四時。

電子支付帳戶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以電子支付帳戶繳納稅款及罰鍰之截止時間如下：

- (一) 繳納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三款所定稅款及罰鍰者，為繳納期間屆滿後三日二十四時。
- (二) 繳納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稅款者，為法定（或依法展延）申報期限屆滿後三日二十四時。
但透過網際網路申報系統繳納者，為法定（或依法展延）申報截止日當日二十四時。

稽徵機關委託便利商店代收稅款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五、便利商店代收稅款截止時間如下：

- (一) 代收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十七目、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營利事業暫繳自繳稅款除外）、第四目至第八目、第三款（行政執行滯納稅款案件除外）之稅款及罰鍰，為繳納期間（限）屆滿（至）後三日二十四時。
- (二) 代收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八目、第二款第三目之營利事業暫繳自繳稅款、第九目、第三款之行政執行滯納稅款案件、第四款之稅款及罰鍰，為繳納期間（限）屆滿（至）當日二十四時。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新聞

2. 台財稅字第 11004693050 號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

主 旨：預告訂定「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財政部。
- 二、訂定依據：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
- 三、「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草案如附件。
本案另載於本部「財政法規 -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網址：<https://law-out.mof.gov.tw/>) 「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
- 四、本案係為協助有繳納意願之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捐，避免逾期繳納加徵滯納金或移送強制執行，發生不可恢復之損害，攸關納稅義務人權益，具急迫性，預告期間訂為 7 日。
-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機關：財政部賦稅署。
- (二)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 (三) 電話：(02) 2322 - 8000。
- (四) 傳真：(02) 2341 - 4283。
- (五) 電子信箱：b0@mail.mof.gov.tw。
- (六)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部 長 蘇建榮

[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請參見 PDF\)](#)

3. 台財稅字第 11000680260 號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

訂定「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

部 長 蘇建榮

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

壹、總則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新聞

- 一、為提供納稅義務人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簡化遺產稅申報作業，並使稽徵機關作業有一致性準據，提升行政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納稅義務人申請適用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及稽徵機關相關作業程序，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納稅義務人採用本要點之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辦理遺產稅申報者，其遺產稅之調查及核定，仍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以下簡稱本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所定稽徵機關，包含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與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以下簡稱國稅稽徵機關）、直轄市地方稅稽徵機關及所屬分局（處）。
- 四、納稅義務人向戶政機關辦竣被繼承人死亡登記後，依「稽徵機關單一窗口受理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作業要點」申請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併同申請延期申報遺產稅及適用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者，國稅稽徵機關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五、納稅義務人在申報期限內，於國稅稽徵機關寄發或自行下載之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確認申報書簽章後，送達國稅稽徵機關（臨櫃或以掛號郵寄），或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登錄回復確認，即完成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遺產稅申報。納稅義務人有多人時，同時或先後申請適用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其中一人於申報期限內回復確認，即完成申報。



貳、適用對象及條件

六、適用對象：限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為被繼承人之配偶、子女，有身分證統一編號，且未辦理拋棄繼承者。

七、適用條件：

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且有身分證統一編號之中華民國國民，其遺產總額、遺產種類及扣除額，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且無第八點規定情事，得申請適用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

(一) 遺產總額：

遺產總額在新臺幣（下同）三千萬元以下且被繼承人無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

(二) 遺產種類以下列各目財產及符合所列條件為限：

1、土地及房屋：被繼承人單獨所有或持分所有。

2、存款、投資理財帳戶、電子支付帳戶、記名式儲值卡及基金：

金融機構存款合計金額與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平均利息所得，按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換算存款金額，短差在五百萬元以下。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新聞

- 3、上市、上櫃及興櫃之有價證券、短期票券。
- 4、保險：被繼承人為要保人，且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不同人之保險。
- 5、汽車：被繼承人遺有汽車一輛且車籍五年以上。

(三) 扣除額以下列各目所列並符合相關條件為限：

- 1、配偶、子女及父母扣除額：被繼承人配偶、子女或父母有身分證統一編號且與戶籍登記資料相符。
- 2、身心障礙扣除額：被繼承人配偶、子女或父母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 3、死亡前未償債務：被繼承人於金融機構貸款金額合計在七百萬元以下。
- 4、公共設施保留地扣除額：透過地價稅資料勾稽屬公共設施保留地。
- 5、喪葬費。

八、遺產稅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適用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



- (一) 金融機構就金融遺產資料全部或部分未於期限內回復、回復不完整或嗣有更正情形。
- (二) 納稅義務人已申報遺產稅。
- (三) 被繼承人為軍警公教人員因執行職務死亡加倍計算免稅額。
- (四) 被繼承人財產或納稅義務人身分尚需經法院判決、調解或和解確定。
- (五)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千一百四十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或其配偶財產。
- (六)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出售不動產，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合計超過五百萬元。
- (七) 被繼承人在金融機構租有保管箱。

參、作業程序

九、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期限：被繼承人死亡日起六個月內。
- (二) 申請方式：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新聞

- 1、線上申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
(<https://www.etax.nat.gov.tw>) 以被繼承人配偶或子女之自然人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已註冊內政部 TAIWAN FidO 臺灣行動身分識別或其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申請，併同申請延長遺產稅申報期限。
- 2、臨櫃申請：向稽徵機關全功能服務櫃檯申請，併同申請延長遺產稅申報期限。

(三) 應附證明文件：

1、申請人資格文件 (限臨櫃申請案件)：

(1) 申請人自行申請：

甲、國民身分證正本。

乙、無國民身分證者：

(甲) 護照正本，得併同檢附華僑身分證明、請領遷居國外以前之戶籍資料或內政部核發之居留證正本。

(乙) 國外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當地駐外機構簽證。

(2) 申請人委託他人申請：



甲、申請人國民身分證；申請人無國民身分證者，為護照正本，得併同檢附華僑身分證明、請領遷居國外以前之戶籍資料或內政部核發之居留證正本。如提示之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為影本，應切結與正本相符，由稽徵機關留存備查。

乙、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申請人之委任書或授權書正本。

丙、國外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申請人於中華民國境外委託他人申請者，應經我國當地駐外機構簽證。

2、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資料。

3、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繼承系統表、戶籍資料、婚姻關係證明、出生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等。

4、前二目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於線上申請時應併同上傳，或於線上申請翌日起三日內，以掛號寄送或遞送被繼承人戶籍所在地國稅稽徵機關；未於期限內檢附，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視為未申請。

十、稽徵機關受理申請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程序：

(一) 審核申請人及其代理人資格及證明文件。

(二) 於「受理查詢金融遺產及稅額試算申請建檔」(JFR701W) 程式勾選同意申請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新聞

- (三) 列印「單一窗口查詢金融遺產暨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申請書」請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確認資料正確性並簽名或蓋章。
- (四) 交付「單一窗口查詢金融遺產暨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收執聯」及「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說明」予申請人或其代理人。

十一、稅額試算作業程序：

- (一)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以下簡稱財資中心）應於稽徵機關受理申請後三十個工作日內，經系統檢核後，不符合適用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者，產出不符合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及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符合適用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者，依下列情形計算遺產總額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按本法第十三條規定稅率，試算遺產稅應納稅額，產出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及確認申報書（該四種書表以下統稱試算書表）

1、遺產總額：

- (1) 土地及房屋：按地方稅稽徵機關提供之地價稅、房屋稅稅籍資料，依本法第十條規定估價。
- (2) 存款、投資理財帳戶、電子支付帳戶、記名式儲值卡及基金：按稽徵機關單一窗口查得被繼承人存款相關資料，依本法第十條規定估價。



- (3) 上市、上櫃及興櫃之有價證券、短期票券：
按稽徵機關單一窗口查得被繼承人投資資料，
依本法第十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規定
估價。
 - (4) 保險：按稽徵機關單一窗口查得保單資料，依本法
第十條規定估價。
 - (5) 車籍五年以上之汽車：依交通管理機關提供車籍登
記資料，遺產價額以零元核計。
- 2、免稅額：依財政部公告繼承發生年度適用本法第十二條
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免稅額認定減除。
- 3、扣除額：
- (1) 配偶、子女及父母扣除額：依戶籍登記資料認定
被繼承人配偶、子女、父母，按本法第十七條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及財政部公告繼承發
生年度適用本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之金額認定扣除。
 - (2) 身心障礙扣除額：依衛生福利部提供身心障礙證明
(或手冊)
資料認定被繼承人配偶、子女、父母符合本法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按財政部公告繼承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新聞

發生年度適用本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金額認定扣除。

(3) 死亡前未償債務：依稽徵機關單一窗口查得金融遺產貸款資料，按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認列扣除。

(4) 公共設施保留地扣除額：依地方稅稽徵機關之地價稅系統勾稽經地方政府編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資料，按都市計畫法第五十條之一規定認列扣除。

(5) 喪葬費：依財政部公告繼承發生年度適用本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金額認定扣除。

(二) 財資中心應於每週五將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案件相關資料，轉入被繼承人戶籍地國稅稽徵機關資料庫。

十二、試算書表提供作業程序：

(一) 國稅稽徵機關應於財資中心轉入申請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案件資料之次週一起五個工作日內，依申請人或其代理人勾選方式，以掛號寄送或電子郵件通知其自行下載試算書表；於有多人同時或先後申請適用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國稅稽徵機關應分別通知及提供試算書表。



- (二) 申請人得於申報期限內向任一國稅稽徵機關臨櫃申請補發試算書表，或自申請後三十個工作日起九十個日曆天內，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已註冊內政部 TAIWAN FidO 臺灣行動身分識別、行動電話認證或其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所載之查詢碼，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 ）](https://tax.nat.gov.tw) 下載試算書表。

十三、確認申報作業程序：

- (一) 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納稅義務人經核對內容無誤，得於申報期限屆滿前，以下列方式擇一回復確認，完成遺產稅申報：

1、線上登錄回復確認：

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已註冊內政部 TAIWAN FidO 臺灣行動身分識別、行動電話認證或其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 https://tax.nat.gov.tw ）](https://tax.nat.gov.tw) 線上登錄回復確認。

2、書面回復確認：

填妥國稅稽徵機關提供之確認申報書，臨櫃遞送或以掛號郵寄至被繼承人戶籍地國稅稽徵機關，或就近至任一國稅稽徵機關代收。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新聞

- 3、納稅義務人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第八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於申報期限內，另填報「遺產稅聲明事項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臨櫃遞送或以掛號郵寄至被繼承人戶籍地國稅稽徵機關。

(二) 申報日期認定：

- 1、線上登錄回復確認者，以線上登錄回復確認成功之日為準；臨櫃遞送者，以國稅稽徵機關收件日為準；掛號寄送者，以寄發郵局之郵戳日為準。
- 2、多人同時或先後申請適用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者，以最早回復確認日為準。

十四、稅額核定處分之送達：

國稅稽徵機關應依規定送達稅額核定處分，並於系統註記結案：

(一) 臨櫃遞送確認申報書者（包含任一國稅稽徵機關代收）：

- 1、核定無應納稅額案件：
列印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提供回復確認之納稅義務人。
- 2、核定有應納稅額案件：
列印遺產稅核定通知書及繳款書提供最早回復確認之納稅義務人；另以掛號郵寄遺產稅核定通知書予其他



納稅義務人。

(二) 線上登錄或掛號寄送回復確認者：

- 1、核定無應納稅額案件：列印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掛號寄送回復確認之納稅義務人。
- 2、核定有應納稅額案件：列印遺產稅核定通知書及繳款書掛號寄送最早回復確認之納稅義務人；另以掛號郵寄遺產稅核定通知書予其他納稅義務人。

十五、更正案件處理：

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期限內回復確認申報，嗣申請更正者，應另行填報更正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被繼承人戶籍地國稅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十六、行政救濟案件處理：

適用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回復確認申報之案件，納稅義務人對國稅稽徵機關稅額核定處分如有不服，應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向被繼承人戶籍地國稅稽徵機關申請復查。

肆、其他注意事項

十七、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係為協助納稅義務人辦理申報之便民措施，國稅稽徵機關提供之試算書表非屬稅額核定處分，倘被繼承人遺有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所列以外之財產、納稅義務人不同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新聞

意試算書表內容或有其他應調整事項，仍應依法辦理遺產稅申報。

十八、國稅稽徵機關寄送或納稅義務人自行下載之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不得作為繼承人身分或遺產產權證明之用。

十九、納稅義務人已依本要點規定以回復確認申報方式辦理遺產稅申報或另自行辦理申報，於核課期間內經國稅稽徵機關另發現應稅之財產或有短（漏）報情事者，仍應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罰。

二十、納稅義務人不得以稽徵機關未受理申請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或國稅稽徵機關已提供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但納稅義務人未於期限內回復確認申報書，而免除本法規定之申報義務。

3. 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主任委員 黃天牧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十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基金，應依本辦法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運用基金資產，除本辦法或本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
- 二、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四、不得與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
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五、不得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與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六、不得運用基金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但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七、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
但以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為主要投資標的，並以此為名者，不在此限。
- 八、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新聞

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九、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十、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 十一、每一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但組合型基金或符合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不在此限。
- 十二、除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以外，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十三、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四、不得將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五、不得轉讓或出售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之委託書。
- 十六、每一基金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 十七、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十八、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經本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九、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 二十、不得為經本會規定之其他禁止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款及第十二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承銷股票額度應與同種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合併計算總數額或總金額，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投資存託憑證應與所持有該存託憑證發行公司發行之股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新聞

票，合併計算總金額或總數額，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第一項第八款及第十三款所稱公司債應包括該公司所發行之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等債券。

第十七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基金投資於國內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以投資上市或上櫃者為限。
- 二、每一基金投資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七條

債券型基金，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投資下列標的：

- 一、股票。
- 二、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不在此限。
- 三、結構式利率商品。但正向浮動利率債券不在此限。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債券型基金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債券型基金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債券型基金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應符合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並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當所投資之債券轉換為普通股者之處置措施，提經董事會通過。

第九十條

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所稱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者，由本會公告。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 \(請參見 PDF\)](#)

4.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6565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新聞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九條之一、第四十七條。

附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九條之一、第四十七條

主任委員 黃天牧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九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修正條文

第九條之一

公開發行公司應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進行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符合一定條件者，本會得命令指派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及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主管及人員。
前項一定條件，由本會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準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九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 \(請參見 PDF\)](#)



5. 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6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主任委員 黃天牧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本規則所稱負責人，指依公司法第八條或其他法律之規定應負責之人。

本規則所稱業務人員，指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從事下列業務之人員：

- 一、辦理受益憑證之募集發行、銷售及私募。
- 二、投資研究分析。
- 三、基金之經營管理。
- 四、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
- 五、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有關業務之研究分析、投資決策或買賣執行。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新聞

- 六、內部稽核。
- 七、法令遵循。
- 八、風險管理。
- 九、主辦會計。
- 十、辦理其他經核准之業務。

第 三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置總經理一人，負責綜理全公司之業務，且不得有其他職責相當之人。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總經理應具備良好品德與有效領導及經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能力，除信託業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規定，取得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並具專業投資機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具專業投資機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曾擔任一年以上副總經理或同等職務，或三年以上經理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



三、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證券金融專業知識、經營經驗及領導能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聘任總經理，應檢具規劃人選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報本會審查合格後，始得充任。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總經理不得兼任該公司之董事長、分支機構經理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人、期貨信託基金經理人、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或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之交易決定人員。

第 四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業務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等，應具備領導及有效輔佐經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能力，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並具下列工作經驗之一：

(一) 具專業投資機構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二) 具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二、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具專業投資機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新聞

三、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證券金融專業知識、經營經驗及領導能力。

前項所稱業務部門指從事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業務之部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及第一項人員擔任或直接從事第二條第二項所定之職務者，應取得或具備第五條、第六條或第六條之一至第六條之三所定之資格條件。

本規則訂定發布前，已擔任第一項職務之人員，得於原職務或任期內續任之，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人員於本規則訂定發布後升任或充任者，應具備或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不符者，不得充任，並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撤銷其登錄。

依其他法律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組織章程規定與第一項人員職責相當者，準用第一項規定。

第四條之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業務部門之部門主管及分支機構經理人，應具備領導及有效輔佐經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能力，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證券投資分析



人員資格，並具下列工作經驗之一：

- (一) 具專業投資機構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 (二) 具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二、經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之業務員測驗合格，並具下列工作經驗之一：

- (一) 具專業投資機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二) 具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四年以上，成績優良。

三、經證券商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或已取得原證券主管機關核發之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書，並具下列工作經驗之一：

- (一) 具專業投資機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具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六年以上，成績優良。

四、曾擔任國內、外基金經理人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新聞

- 五、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擔任證券、期貨機構或信託業之業務人員四年以上。
- 六、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證券金融專業知識、經營經驗及領導能力。

前項所稱業務部門指從事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業務之部門。

本規則修正發布前，已擔任第一項職務之人員，得於原職務或任期內續任之，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第一項人員於本規則修正發布後升任或充任者，應具備或符合本規則所定之資格條件；不符者，不得充任，並由同業公會撤銷其登錄。

信託業辦理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部門主管，不得兼任該公司之基金經理人或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

第 六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從事內部稽核、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業務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



- 二、經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之業務員測驗合格，並在專業投資機構從事證券、期貨或信託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 三、經證券商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或已取得原證券主管機關核發之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書，並在專業投資機構從事證券、期貨或信託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四、曾擔任國內、外基金經理人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 五、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擔任證券、期貨機構或信託業之業務人員三年以上。
- 六、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在符合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規定條件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且經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之測驗合格。
- 七、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並在律師事務所從事證券或期貨相關法律事務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且經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之測驗合格。

第二條之一至本條第一項所定專業投資機構及其工作項目，由本會公告。

第六條之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從事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十款之業務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新聞

人員，除基金經理人及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外，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
- 二、經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之業務員測驗合格。
- 三、經證券商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或已取得原證券主管機關核發之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書。
- 四、曾擔任國內、外基金經理人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 五、信託業公會或其認可金融專業訓練機構舉辦之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者，並經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測驗合格。
- 六、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擔任證券、期貨機構或信託業之業務人員三年以上。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從事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之業務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符合前項資格條件者。
- 二、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舉辦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測驗合格



者，並經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測驗合格。

第六條之二（刪除）

第六條之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依事業規模及業務情況配置適足及適任之風險管理人員。

風險管理主管及業務人員未符合第四條、第四條之一、第六條所定資格條件者，及未符合第八條第一項兼任職務規定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辦理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不得充任，並由同業公會撤銷其登錄。

第七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總經理、業務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分支機構經理人、業務部門之部門主管與業務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為專任；其於執行職務前，應由所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向同業公會登錄，非經登錄，不得執行業務。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為前項之登錄；已登錄者，應予撤銷：

一、有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新聞

二、不符合本規則所定之資格條件。

三、違反第八條規定。

第一項之人員有異動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異動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向同業公會申報登錄。所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辦妥異動登錄前，對各該人員之行為仍不能免責。

第 八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內部稽核及風險管理人員，不得辦理登錄範圍以外之業務。

但他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內部稽核及風險管理人員，得由他業登錄之內部稽核及風險管理人員兼任相同性質之職務。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法令遵循人員不得由從事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八款及第十款業務之人員兼任。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辦理研究分析、投資或交易決策不得與買賣執行之業務人員相互兼任。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辦理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或交易決策業務人員，不得與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之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相互兼任。



但符合第六項規定者，得與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相互兼任。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或交易決策業務人員，不得與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從事證券投資分析之人員相互兼任。

但符合第六項規定者，辦理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或交易決策業務人員，得與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從事證券投資分析之人員相互兼任。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符合下列條件者，辦理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或交易決策業務人員，得與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或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從事證券投資分析之人員相互兼任：

- 一、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或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客戶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專業投資機構。
- 二、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或交易範圍及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提供證券投資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之範圍，應以所經理基金之主要投資標的及地區為限，且其投資策略應同屬主動式操作管理策略或被動式操作管理策略。
- 三、該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已訂定有效防範利益衝突之作業原則，以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新聞

第九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業務部門之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登錄事項，由同業公會擬訂，申報本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其他業務人員或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前項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洩漏予他人或從事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買賣之交易活動。
- 二、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買入或賣出，或無正當理由，與受託投資資金為相對委託之交易。
- 三、為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 四、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未將證券商、期貨商或其他交易對手退還手續費或給付其他利益歸入基金資產。



- 五、約定或提供特定利益、對價或負擔損失，促銷受益憑證。
- 六、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七、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意圖抬高或壓低證券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或從事其他足以損害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人權益之行為。
- 八、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將已成交之買賣委託，自基金帳戶改為自己、他人或全權委託帳戶，或自自己、他人或全權委託帳戶改為基金帳戶。
- 九、於公開場所或傳播媒體，對個別有價證券之買賣進行推介，或對個別有價證券未來之價位作研判預測。
- 十、利用非專職人員招攬客戶或給付不合理之佣金。
- 十一、代理他人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 十二、其他影響受益人、客戶之權益或本事業之經營者。

第一項之人員對於受益人或客戶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本會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新聞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 \(請參見 PDF\)](#)



經濟部新聞



1. 經濟部明將發布基本工資補貼作業要點

2021-12-27 18:04 商業司

明(111)年1月1日基本工資調整，考量今(110)年度疫情衝擊國內內需產業，為減緩調漲基本工資對事業造成的負擔，經濟部與勞動部、相關部會共同研訂基本工資補貼方案，預訂於明天(12/28)公布基本工資補貼作業要點，明年1月中旬受理業者網路申請。

本補貼方案適用對象包含農業、服務業及受到疫情連帶影響衝擊較深的部分工業，如食品、紡織、服飾製造業等也納入補貼對象。

另如托嬰中心、長照機構、醫事機構、補習班、幼兒園、休閒農場、養殖漁業及駕訓班等受到疫情影響的事業類型，也可以適用這次補貼方案。

經濟部指出，申請事業須符合110年9月及10月合計營收較109年同期衰退20%之條件，符合條件者，由政府補貼雇主因基本工資調漲所增加之成本，故申請事業須有設立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並將以明年1到6月投保薪資在25,250元級距的員工人數及部分工時員工人數(投保薪資24,000元以下級距者)，分別以每人1,000元及560元計算補貼；但每個月補貼上限，將以今年10月31日投保在24,000元、25,200元等二個投保薪資級距的員工人數及部分工時員工(投保薪資23,100元以下級距者)人數為限；至於65歲以上員工及永久居留的外籍人士，也得以其職業災害或勞保投保身分列入補貼計算。



經濟部並強調，政府推動基本工資補貼與業者共體時艱，但也要求事業能夠肩負社會責任，保障員工及兼顧消費者權益。如果於補貼期間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有關基本工資之規定而遭裁罰者，或經公平會、法務部等查獲於補貼期間有不法哄抬物價、囤貨居奇等行為，經濟部將撤銷並追回補貼款。

本補貼將一律採線上申請，預計於 111 年 1 月中旬公告受理時間及申請網址，並將受理申請至 3 月 31 日，如經審核通過，第一次補貼款預計最快可於 3 月份取得勞保投保人數後即可發放。補貼款項將每 2 個月、分為三次發放。

若有相關疑義，可撥客服專線：(02) 7752 - 3600 洽詢。

發 言 人：商業司劉雅娟副司長
聯絡人電話：(02) 2321 - 2200 分機 8323
電子郵件信箱：ycliu@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商業司翁靜婷科長
聯絡人電話：(02) 2321 - 2200 分機 8400
電子郵件信箱：ctweng@moea.gov.tw

[1 公告 經商字第 11002439830 號](#)

[2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作業要點及附件\(1101228 發布\)](#)



2. 智慧政府升級助攻經濟產業發展

2021-12-28 11:03 資訊中心

智慧政府更升級！想像一下，當你決定創業開公司，準備好各項資料送出公司登記申請文件後，包括進度檢視、結果通知、線上簽章、金流等，通通都能網上處理，所有在政府各機關中的資訊也能同步更新，再也不用因為資料不足而東奔西跑。

這種「一站式服務」便民措施，正在政府各部門發生，背後來自「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的擘劃；其中，經濟部也提出「經濟決策輔助及智慧治理計畫」，運用大數據分析、AI 人工智慧、資料串接與查驗等技術，搭配 T-Road 資料交換機制，讓各種便民服務的開放資料能跨域整合應用；並研擬自動化輔助機制，降低公務人力負擔，提升施政效率；未來還能創新經濟需求，建立分析、決策模型，提前部署政府資源，發揮智慧政府的治理能量。

Open API 政府服務更流暢

「經濟決策輔助及智慧治理計畫」透過持續推動主題式開放資料服務，方便使用者一站取得所需資料，節省時間與金錢成本。例如今年新增公司登記經理人資料集、西藥批發業商業登記等 25 項開放資料集，也與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等 86 個單位介接開放資料 API，降低跨部門介接成本，截至 110 年 11 月外界介接及檔案下載次數就超過 3.3 億次，年成長 69%。



以標準局業務為例，今年商品檢驗、驗證登錄線上申辦皆逾 9 成，透過自動化商品通關單證比對的處理量因此也高達 123 萬筆訊息；預計明年將推出正字標記線上申辦、商品檢驗報驗發證整合、度量衡器檢定行動化、驗證登錄申辦免附試驗報告、網路商品及度量衡器智慧監視等數位服務，以因應後疫情時代的需求，簡化業務申辦流程，免除民眾因需申請書證四處奔波之苦，讓民眾有更多元的申請管道與便捷的服務。

智慧決策模型 國家治理更有力

匯流分析各種經濟大數據，建立資料分析模型、經濟決策支援模型，將讓國家治理更有依據。例如應用在地質領域，先以 OPEN API 串接「每月各縣市砂石庫存情形」、「每月各縣市砂石銷售情形」及「砂石履歷合格廠商基本資料」等 3 項資料後，即能進行砂石產出、耗用熱點查詢砂石品質等分析，提供其他機關單位及本部礦務局使用。

地質資料蒐集填報，以工商憑證數位身分驗證機制登入上傳功能，發展線上提交服務，目前已匯流地質報告達 66 件，共有 14 項逾 5700 筆地質圖資數位建檔，除能擴建地質核心資料庫外，也讓資訊跨部會共享，以利各政府相關單位決策分析、國土規劃應用。

此外，也建置「糖國際期貨價格預測分析模型」資料分析模型，對未來 6 個月之糖國際期貨價格進行預測。自 110 年 8 月開始進行預測，價格預測平均準確度為 94.75%，提供台糖公司作為採購決策參考。



跨國電子文件交換 申請程序更簡化

智慧政府升級也擴及跨國範圍。以今年智慧局完成的臺日設計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機制建置為例，明年起與日本專利局 (JPO) 即可透過網路線上交換兩局設計專利之優先權證明文件，讓審查人員能更快速與正確地取得文件，節省申請人紙本遞送時間與成本，並簡化跨國申請程序。

經濟部表示，「經濟決策輔助及智慧治理計畫」將逐年持續強化相關服務，配合打造民眾有感之智慧政府。

3. 見證 5G 創新應用落地，「擴大中小企業 5G 創新服務應用計畫」齊聚業者分享成果

2021-12-28 18:15 中小企業處

2020 年台灣正式邁向 5G 元年，消費者最有感的是享受 5G 極速上網的服務。

事實上，5G 產業的蓬勃商機才正要啟動，像是遠距醫療、車用聯網、智慧居家產業；又或是近期充滿話題的元宇宙、低軌衛星，皆受惠 5G 網路帶來的高速度、低延遲、多連結優勢，助攻產業數位轉型，創造新穎的商業模式及應用服務。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特別於今日 (12/28) 在台北世貿會議中心舉辦「擴大中小企業 5G 創新服務應用計畫」分享會展現具體成果。攜手中小企業



協助提升數位能力，完備 5G 發展環境，以及打造 5G 實證台灣隊，藉此擴大核心供應鏈優勢，帶動 5G 佈局新機會。

5G 生態圈力求打群架，公部門串聯中小企業打造在地 5G 價值鏈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表示，為了幫助中小企業把握 5G 新世代契機，提升產業競爭力，已致力串接 5G 應用的產業鏈相關業者，涵蓋場域提供業者、服務整合業者、數位內容、策展、行銷、資訊技術、電信等業者，並運用 5G 基礎架構技術，導入商業場域給中小型店家使用，加速 5G 創新應用成功落地，讓更多民眾從日常生活「有感」5G 創新帶來的效益。

但 5G 商機有多大？根據國際調研機構統計，預估到 2035 年，5G 應用驅動的全球經濟活動規模將超過 13 兆美元。至於台灣市場方面，IDC 預測 2025 年將有 5 成台灣企業建置 5G 專網，顯見 5G 商機是臺灣中小企業可積極搶攻的大餅。

今年「擴大中小企業 5G 創新服務應用計畫」成果豐碩，分享會以「驅動數位新商機、創新 5G 新科技、智慧生活新體驗」三大主軸，搭建起智慧新未來的想像力。活動前半段由 PwC Taiwan 副執行長劉鏡清，分享「5G 驅動，掌握未來產業發展關鍵」題目；接著由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理事長沈柏延，帶來「跨界布局，引領 5G 智慧新生活」演講。

知識分享更要實證給你看！多家台廠現場展示 5G 智慧生活圈新應用

本次分享會邀請多家 5G 實證廠商，共同匯聚一堂，分享展示他們在「食衣住行育樂」多面向的 5G 應用。例如中友百貨打造的 Live House



經濟部新聞

5G 透明直播屋、沉浸式百貨體驗森林，透過 5G 技術強化 Live House 直播品質、大型 LED 沉浸式體驗，推出全通路購物平台，結合周邊商圈店家提供多元行銷模式。

台北松山文創園區則聚焦 AR 互動解謎包及線上虛擬智慧園，結合園區及周邊店家，提供多樣化的數位商城服務。

疫情催化新常態，旅遊、運動產業借助 5G 創造新型態的服務模式。例如在宜蘭市轉運站推行「5G 智遊蘭陽勁好行」，提供線上直播、虛擬 VR 導遊、旅遊 DIY 等多項即時、有感且高互動的科技行銷工具。

運動領域方面，推出後疫情時代 5G 智慧運動，包含購票時選位模擬分析、球賽中 360 度全方位細節觀賞，強化雙向互動以優化觀賽體驗。還有 AR 線上體感互動健身服務，讓用戶能突破空間限制，直接透過手機鏡頭與 AR 虛擬教練互動，即時回饋用戶姿勢校正。

後疫情時代 5G 應用百花齊放，將持續擴大中小企業 5G 創新服務應用，協助企業掌握豐沛的創新能量，擁抱 5G 新契機，加速數位轉型！

本案新聞發言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胡貝蒂副處長
辦公室電話：(02) 2368 - 0816 轉 202
電子郵件信箱：bdhu@moea.gov.tw

本案業務聯絡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陳碧紅科長
辦公室電話：(02) 2368 - 0816 轉 337
電子郵件信箱：cbh@moea.gov.tw



4. 當前經濟情勢概況 (專題：疫情衝擊與催化下，零售及餐飲業的發展與轉型)

2021-12-29 09:00 統計處

一、國外經濟

今年隨主要國家疫苗接種進度加快，民眾生活逐步恢復正常，全球經濟復甦態勢明顯，根據 IHS Markit 12 月 15 日預估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5.6%。展望明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在今年高基期下仍可維持穩定成長，惟面臨疫情、通膨、供應鏈和貨幣政策等不確定性因素，預估明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4.3%。

二、國內經濟

受惠 5G、高效能運算等商機持續，加上年終銷售旺季，以及原材物料行情仍高於上年同月，帶動我國 11 月出口及製造業生產指數雙雙創歷年單月新高，分別年增 30.2%、13.1%。民間消費方面，隨疫情趨緩，週年慶、雙 11 等促銷活動以及政府振興方案挹注，帶動零售業及餐飲業來店人潮，11 月零售業及餐飲業營業額分創歷年單月及歷年同月新高，分別年增 6.3%、2.5%。

展望未來，隨各國疫苗施打率提升、主要國家推動基礎建設、新興科技應用及數位經濟加速發展、農曆春節備貨需求，加上國際原材物料價格高檔盤旋，均有助於外銷接單及製造業生產穩定成長；零售業及餐飲業受惠國內疫情穩定，外出消費人潮續增，加上耶誕節及跨年



商機、尾牙採購及居家換季需求，預估營業額將持續成長。

三、專題：疫情衝擊與催化下，零售及餐飲業的發展與轉型

1. 零售業發展概況：

- (1) 受損業別：國內兩波疫情降低民眾外出消費及非民生必需品購物需求，致百貨公司、布疋及服飾品業、家用器具及用品業、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等受衝擊最大，惟今年汽機車業因管制措施較嚴，賞購車及維修保養人數大幅減少，成為受創較深之業別之一。
- (2) 受益業別：因防疫及民生物資需求增加，量販店、超級市場、電子購物及郵購業成為主要受惠業者，而資通訊及家電設備業則因今年疫情較嚴重，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防疫措施，帶動筆電、平板、視訊設備銷量攀升，成為今年疫情受惠業別之一。
- (3) 疫情造成大洗牌，便利商店規模超越百貨公司：疫情造成產業結構改變，在綜合商品零售業中，109年百貨公司因疫情影響，全年營收衰退0.3%，結束連續11年正成長，致營業額首度落後便利商店，落居第二，超級市場亦超越量販店，排名升至第3。
- (4) 疫情改變消費模式，電子購物及郵購業占比升：疫情促使消費管道由實體店面轉向線上採買，零接觸商機爆發，帶動電子購物及郵購業高速成長，且市場規模逐漸逼近百貨公司，



占零售業比重升至 7.2%。

2. 餐飲業發展概況：

- (1) 三級警戒重創餐飲業：109 年因疫情影響，民眾減少出遊及聚餐，加上邊境管制等，餐飲業營業額年減 4.2%。今年因管制措施相較去年嚴格，餐飲業表現更顯疲弱，1-11 月營業額年減 7.9%，為 91 年以來最大跌幅。
- (2) 餐飲各業均呈衰退：隨疫情趨緩、內用禁令鬆綁，加上五倍券上路，今年 10 月餐飲業年增 1.4%，結束連續 5 個月負成長，11 月續增 2.5%，惟因大型餐宴聚餐及航空客運量仍較去年低，抵銷部分增幅。

3. 振興券效益：

- (1) 零售業：三倍券主要受惠以便利商店、量販店最多，五倍券則以百貨公司及量販店受惠較多，兩次振興券使用之首月皆有 9 成以上受查廠商認為帶動營收成長幅度落在 2 成以內，次月以後三倍券降至 8 成 7，惟五倍券仍有 9 成以上。
- (2) 餐飲業：五倍券帶動營收增加占比均較三倍券增加，其中餐館業因適逢雙十國慶假期，加上百貨公司週年慶帶來集客效應，有感業績成長比率較多。就對營收增長幅度觀察，餐飲業皆有 9 成以上受查廠商認為營收增加幅度落在 2 成以內。



4. 疫情催化下零售及餐飲業之發展：

- (1) 實體通路業者加速數位轉型：實體店經營為主的零售業者，紛紛積極建構網路購物服務平台，零售業者提供線上銷售管道之家數占比由去年 3 月之 40.1% 提高至今年 9 月之 44.9%，今年 1-9 月零售業網路銷售額占整體零售業營業額比重升至 10.6%。
- (2) 零售業行動支付使用比率提升：因大型零售業者陸續推出專屬的行動支付工具，加上疫情影響，民眾為降低接觸傳染風險並維持安全社交距離，促使 109 年使用行動支付之比率較 108 年增加 3.1 個百分點，預期在業者陸續導入行動支付下，未來行動支付比率可望持續上升。
- (3) 餐飲業者加速外送服務及數位轉型：餐飲業者加速提供外送宅配等服務以減緩疫情衝擊，為提高滲透率及因應疫情所衍伸消費習慣的改變，亦促使業者強化數位服務，其中以「線上點餐系統」110 年占比較 109 年增加最多。
- (4) 透過外送平台改變餐飲業付款方式：餐飲業消費者付款方式向以「現金」和「信用卡」居前二名，其中 109 年以「支票、轉帳、匯款」方式較 108 年增加 3.1 個百分點，增加最多，主因消費者透過外送平台下單付款，而平台係以定期匯款方式轉給店家所致。



5. 協助業者提升營業績效及數位競爭力：為復甦內需市場買氣、鼓勵民眾消費，政府除推出振興五倍券外，亦推出「好食券」加碼優惠，刺激民眾餐飲消費額度，加速振興餐飲業。

同時積極協助業者數位轉型，減緩疫情衝擊，除推動餐飲業者上架外送服務、零售業者上架電商服務外，亦補助小型店家使用行動支付，以提升營業績效及數位競爭力。

詳細資料請參閱「當前經濟情勢概況」

經濟部統計處

發 言 人：黃副處長偉傑

聯 絡 電 話：(02) 2321 - 2200 # 8500

E-mail：wjhuang2@moea.gov.tw

新聞聯絡人：蔡科長美娟

聯 絡 電 話：(02) 2321 - 2200 # 8762

E-mail：mjtsai1@moea.gov.tw

5. 「臺灣雲市集」申請踴躍首波點數補助到 111 年 1 月 3 日截止

2021-12-29 13:40 中小企業處

為協助中小微企業數位轉型，降低中小微企業應用雲端解決方案的門檻，經濟部中小微企業處推動「臺灣雲市集」：



經濟部新聞

(<https://www.tcloud.gov.tw>)，彙集多達近千項中小微型企業適用的雲端解決方案，自 110 年 7 月 1 日上線至今，中小企業申請踴躍，首波點數補助額度即將用罄，將於 111 年 1 月 3 日截止發放，提醒尚未申辦的中小企業，趕緊把握時間線上申辦。

臺灣雲市集平台自 110 年 7 月 1 日上線後，每日的申請數量不斷增加，尤其自 9 月 17 日起開放可由企業負責人以手機認證方式申請後，中小微企業申請只需花費 10 分鐘即可獲得 3 萬點 (1 點 = 新臺幣 1 元) 的數位點數補助，並快速在臺灣雲市集選購適性的雲端服務，半年來已有 1.82 萬家申請，超出原定目標的 3 倍！其中 81% 為 9 人以下的中小微型企業，預計至今年底將突破 2 萬家。

經過 6 梯次的審查遴選，臺灣雲市集已有 974 個雲端解決方案上架，中小微企業在雲市集採購的訂單皆提供買賣定型化契約來保障其權利，每個方案皆需具備 5 項 SLA (服務層級協定) 的品質承諾，讓中小微企業都可以選購到合適且安心的好服務。

截至 12 月 28 日止，整體累積銷售額已達 5.93 億元，平均訂單金額為 22,000 元，中小微企業實際的自付比例也從 20% 提升為 37%。

顯示臺灣雲市集因為具備了申請便利、方案多元、品質承諾等特色，受到中小微企業歡迎。

因為中小微企業申請踴躍，目前首波的點數補助額度即將發放完畢，為維護已完成點數申請之中小微企業權益，凡於 111 年 1 月 3 日前成功申請點數的中小微企業，仍可以 1:4 的自付比例 (也就是政府幫你出 8 成，



中小微企業只需出 2 成的優惠)，來選購臺灣雲市集的雲端解決方案。

而原本點數申請 1 個月未使用收回後可再申請之規範，亦因點數即將發放完畢而停止，請中小微企業務必留意點數使用效期，於申請後 1 個月內完成方案選購，點數一旦收回即喪失重新發放之權益，且不得重複申請。

提醒尚未申辦的企業，趕緊把握最後時間線上申辦與選購。

本案新聞發言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胡貝蒂副處長

辦公室電話：(02) 2368 - 0816 轉 202

電子郵件信箱：bdhu@moea.gov.tw

本案業務聯絡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陳碧紅科長

辦公室電話：(02) 2368 - 0816 轉 337

電子郵件信箱：cbh@moea.gov.tw

7. 行政院會通過《企業併購法》修正草案

2021-12-30 17:18 商業司

行政院今 (30) 日通過經濟部擬具之《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包含增加併購資訊透明度、增列投票反對之異議股東股份亦有收買請求權、放寬非對稱式併購、明確化無形資產項目及提供新創公司個人股東股利所得緩課的租稅優惠，修正條文將可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並利企業進行併購。



經濟部新聞

經濟部說明本次企業併購法修正草案，為強化股東權益的保障，規定公司必須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說明董事就併購之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以及贊成或反對併購的理由；並擴大反對併購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之適用範圍，對於股東會決議時未放棄表決權而投下反對票的股東亦有適用，以保障其退場機制。

此外，經濟部參考國外立法例，放寬非對稱式併購（俗稱：大鯨魚吃小蝦米）之適用條件，現行企業併購法有關非對稱式併購規定，須同時符合「併購公司併購所支付股份，不超過其已發行股份之 20%」，且「其支付之現金及其他資產之對價總額不超過淨值 2%」，才能排除股東會決議；草案則放寬為「併購公司所支付股份不超過其已發行股份之 20%」，或「併購公司所支付股份、現金及其他資產之對價總額，不超過併購公司淨值 20%」，即可由董事會決議後進行，不須再經過股東會，將有助於加速成熟企業進行併購，提升產業的競爭力。

修正草案亦新增兩項租稅誘因：首先，為改善被併購新創公司股東的租稅環境，明定被併購新創企業個人股東取得的股份對價，可選擇全數延緩繳稅；其次，明定可辨認無形資產之類型，擴及營業秘密、電腦軟體、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等各種特許權，且放寬併購取得的無形資產可按法定享有年限或以 10 年做為攤銷的計算標準，使併購方更易於估計其租稅成本。

經濟部表示，修正草案將提升企業併購效率並同時兼顧股東權益保障。

新聞發言人：商業司 劉雅娟 副司長

辦公室電話：2321 - 2200 分機 8325、



行動電話：0933 - 989 - 616
e-mail：ycliu@moea.gov.tw

新聞聯絡人：商業司 洪育仁 科長
辦公室電話：2321 - 2200 分機 8397、
行動電話：0911 - 250 - 237
e-mail：yjhung@moea.gov.tw



金管會新聞

DATE	DESCRIPTION	AMOUNT	CHECK NO.

IMPENDING DATES AND SERVICES





1. 金管會要求各保險公司 111 年元旦連續假期期間保戶服務不中斷

2021-12-27

為了讓民眾安心度過 111 年元旦連續假期（110 年 12 月 31 日至 111 年 1 月 2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請保險公司提供免付費服務電話，專責協助處理保戶緊急突發狀況，並於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網站揭示服務電話號碼及提供服務方式，且請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及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於連續假期期間保持服務電話暢通。

保戶於連續假期期間就保險相關事項之詢問、理賠之申請等保險服務需求，可透過各保險公司提供之免付費服務電話洽詢，各公司皆有專人服務或提供可處理緊急狀況之聯絡方式。

各保險公司、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及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於連續假期期間服務電話一覽表已分別登載於金管會網站及前開二公會網站：（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221-783；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221-348），保戶可至上述網站查詢、預先下載或抄錄以備不時之需。

另為確保資訊安全無假期，金管會也已責成各保險公司加強資訊安全防护作業，避免駭客入侵損及保戶權益之情事發生。

聯絡單位：保險局產險監理組



聯絡電話：(02) 8968 - 0782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相關附件：

[附件 1：各產險公司及周邊單位免付費服務電話](#)

[附件 2：各壽險公司免付費服務電話](#)

2. 預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021-12-28

為強化非財務性資訊之揭露及符合法制，爰參酌近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相關規範，研議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重點如下：

一、提升非財務性資訊之揭露品質：

- (一) 強化資通安全管理之資訊揭露：考量資通安全已為證券商及期貨商營運重要議題，為強化資通安全之管理，增訂證券商及期貨商應敘明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與投入資源等，同時列明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等資訊，並揭露資通安全風險對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二) 強化會計師公費之資訊揭露：為提升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人員之獨立性，刪除證券商及期貨商可選擇採級距揭露方式，將簽證會計師公費之揭露方式改為個別揭露金額，並應揭露非審計服務內容。

二、考量實務上外國證券商在我國分支機構無董事會之組織，參酌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68 條之 1，明定證券商及期貨商屬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分支機構者，於本準則規定應由董事會或監察人處理之事項，原則由該外國公司總公司或區域總部授權之在我國境內分支機構負責人處理。

金管會表示，為廣納多方意見以期修正方向臻於周延，此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法規草案之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 30 日內，於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內陳述意見。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證券商管理組
聯絡電話：(02) 2774 - 7216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3. 即日起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轉投資之融資租賃子(孫)公司應遵循中央銀行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

2021-12-28

為落實政府「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的信用資源有效配置及合理運用，



金管會要求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督導其轉投資之融資租賃子(孫)公司自即日起應遵循中央銀行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

近期中央銀行已數次調整「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下稱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防範金融機構過多信用資源流向不動產市場。金管會對於銀行遵循情形亦將納入未來金融檢查重點。

考量不動產市場資金來源多元，部分資金源自融資租賃公司，而融資租賃公司並非金融特許事業，然為促進房地產市場穩健發展及維持金融穩定，針對金融機構轉投資之 13 家融資租賃公司，金管會今(12月28)日已發函要求該等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督導轉投資之融資租賃子(孫)公司，自即日起應遵循中央銀行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並於 111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相關內部作業規範訂定。

另請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稽核單位將上開事項列為內部稽核重點，加強查核，並將查核結果提報董事會。

聯絡單位：銀行局法規制度組

聯絡電話：(02) 8968 - 9632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4. 金管會公布 112 年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內容

2021-12-30

金管會公布 112 年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內容



金管會於 108 年推動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評核機制，為深化保障金融消費者，俾利業者及早因應評核修正內容，爰提早公布 112 年評核規劃。

首先，112 年公平待客評核期間為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評核對象銀行業為 37 家（新增樂天銀行、連線銀行 2 家純網銀）、綜合證券商 30 家（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之大型綜合券商自 112 年起每年均納入評核）、人壽保險公司 22 家及產物保險公司 19 家。

金管會說明，金融環境變遷與金管會政策推動方向與時俱進，評核內容歷年已配合調整。

111 年已就金融業者對待高齡者、身心障礙者等族群之作為納入評核，112 年將新增 2 項評核指標，即「友善服務原則」與「落實誠信經營原則」。

不單列「複雜性高風險商品銷售原則」，該項商品銷售併納入其他原則之銷售行為中評核。

爰 112 年評核指標為 10 項，每項評核指標 10 分，「董事會推動之重視及具體作為等情形」仍維持 30 分。

金管會新增「友善服務原則」指標，係有感於邁入數位金融時代金融業者亦需兼顧友善金融創新，若金融業者開發消費者使用之介面亦同時照顧銀髮族、身心障礙者等族群、同時協助推廣推動小型商家接受電子支付、因應疫情辦理紓困或提供協助措施獎勵、辦理微型保險等普惠金融措施，都會在此項指標下予以加分。



另新增評核「落實誠信經營原則」，則係期勉金融業者誠信價值是追求金融服務業永續經營，獲得客戶信賴之關鍵，領導者要建立典範引導、建立問責制度、從上而下落實企業誠信經營文化。

此外，提醒金融業者 112 年評核起，個別衡量指標之「金融檢查與日常監理情形」(占 10 項指標之 30%) 將不區分各衡量指標綜合評分，視每件受處分之嚴重程度扣分，俾督促金融業者強化法令遵循。

金管會進一步表示，112 年將進一步擴大評核結果揭露範圍，按筆畫分 2 級距公布，第 1 級距為前 25% 業者、第 2 級距為前 25% 業者外至前 50% 之業者，有小數點者無條件進位計算家數。

為激勵業者努力落實公平待客之表現，相較受評前一年度進步且有具體實績之金融業者，將獲頒最佳進步獎。

金管會期許金融業瞭解其最重要的企業價值是公平對待客戶，珍惜每位客戶的信賴與託付，秉持誠信、關懷客戶的理念，在提供金融消費服務同時，傾聽客戶聲音，瞭解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是否確實符合客戶需求，涓滴累積成企業的誠信企業文化與價值。

在跨入數位金融領域時，能以宏觀的思維提供更便利、可及性金融商品及服務，落實普惠金融。

2019 年 6 月 G20 福岡會議提出高齡與普惠金融優先政策方向與本會政策一致，銀髮族所購買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會直接或間接影響下一個年輕世代，呼籲金融業應秉持其專業，以跨世代的思維服務銀髮族群。



最後，金管會期待藉由公平待客評核內容之精進，金融業能進一步提升對金融消費者的服務，兼顧金融消費族群人生各個階段的需求，厚植誠信、透明、關懷的企業文化。

聯絡單位：法律事務處

聯絡電話：(02) 8968 - 0872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5. 修正「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與「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範本」

2021-12-3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表示，配合「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下稱本條例)修正施行，本條例已納入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之管理規範，爰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1項及本條例第30條規定，修正「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及「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將兩規定整併為「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下稱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72次會議決議通過，另金管會配合修正「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範本」(下稱契約範本)，並於近日公告。

為使電子支付機構有充分時間調整內部作業規定以為因應，本次所修正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契約範本，將於111年7月1日施行。



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定本事項規定適用於使用者與電子支付機構簽訂之契約，至於特約機構與電子支付機構間之商業條件、相關權利義務等事項，則由雙方依實際商業合作模式，另行簽訂契約約定之。
- 二、配合本條例開放電子支付機構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增訂國內外小額匯兌業務服務應記載事項規定及相關事項之說明。
- 三、配合電子票證納入本條例規範，增訂儲值卡業務服務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及增訂儲值卡業務服務相關事項之說明。
- 四、配合本條例及其相關授權子法規定，修正電子支付機構辦理使用者身分資料確認、使用者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等事項之說明。

金管會提醒消費者，於使用電子支付服務時，應注意交易安全並妥適保管帳號、密碼及儲值卡等，另呼籲業者所提供之契約，應符合金管會所定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與契約範本規定，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並減少消費糾紛。

檢附「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範本」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聯絡單位：銀行局信用合作社組

聯絡電話：(02) 8968 - 9705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相關附件：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範本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



經濟日報新聞

金融 / 稅務法規 / 理財 /
個人稅負



1. 滯納金新規元旦生效 最高加徵率降至 10%

2021/12/27 00:31:00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稅捐稽徵法》修法已由總統公布施行，其中納稅人加徵滯納金從每逾兩日改為每逾三日，最高加徵率從原本 15% 降至 10%，這項修正將自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納稅人欠稅且尚未超過計徵滯納金期間，可適用修正後規定。

稅捐稽徵法原本規定，逾期繳稅應加徵滯納金，每逾期兩日要加徵 1%，計徵滯納金期間為 30 日，也就是最多加徵 15%；修法後改為每超過三日才加徵 1%，等於最高加徵 10%，對納稅人較為有利。

財政部賦稅署官員表示，行政院已經核定滯納金條文修法自 2022 年元旦起施行，認定原則基本上是朝向對納稅人有利的方向，欠繳稅捐者只要尚未超過計徵滯納金期間，就可以適用新規定。

2. 新聞中的法律 / 建立減碳機制 兩路並行

2021/12/27 00:32:41 經濟日報 洪于婷

在網路搜尋「氣候」兩字，會發現「氣候變遷」及「氣候峰會（COP26）」已成為熱搜關鍵字。不論是政府、勞工、消費者及投資人決策都聚焦於去碳化行動，世界各地的立法者，也紛紛認同「稅收政策」將在影響民眾及企業對環境的衝擊上扮演決定性的角色。



稅收政策通常有兩面向：提供租稅獎勵予民眾及企業，藉由提供誘因、導引及鼓勵達到立法者期待減碳目標；另一方面，向民眾及企業徵收稅費，使其增加成本，進而降低立法者不喜之行為（排碳有價）。

各國在 2016 年生效之巴黎協定架構下，因應氣候變遷行為，陸續展開法規制定或修改等工作，稅收政策即是其中之一。

但如何運用稅收政策來降低溫室氣體的排放，方能達到巴黎協定所設定的目標，是課徵碳稅 / 碳費抑或是採總量控制及排放交易機制？

特別是企業或民眾是否認同因應氣候變遷政策而使稅負增加？去碳化行動將不可避免地導致直接或間接生產成本及物價上漲，著實考驗各國政府及立法者的智慧及魄力。

鄰近的新加坡是亞洲最早實施碳稅的國家。

2019 年起排放 2.5 萬噸以上溫室氣體的企業（包括發電廠及半導體公司）須登記申報，並對超過 2.5 萬噸的排放徵收每噸新幣 5 元的碳稅。目前全新加坡排放總量八成已被納管，碳稅稅收將用於支持企業更有效利用能源。

台灣雖於 2015 年公布施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但當時並未納入碳費徵收機制，如今各國可能追隨歐盟預計於 2026 年實施的碳邊境調整機制，台灣以製造及出口導向為主，若不針對台灣的碳排放源或高碳含量的進口產品徵收碳費，將使稅收落入他國、產業去碳轉型緩慢。



因此，環保署於今年 10 月提出修正草案，並擬改名為《氣候變遷因應法》，該修正草案將 2050 淨零排放列為目標，對高碳含量的進口商品徵收碳費，師法歐盟總量管制及實施碳交易市場（ETS）的經驗，排放額度以免費、拍賣或配售方式核配給納管對象，並逐步提高配售及拍賣比例。

碳費將專款專用於發展台灣低碳技術及低碳產業綠色轉型，以增加產業競爭力，減低對高碳排產業的衝擊，並逐步建立機制。

雖然排碳有價已逐漸成為普世價值，但不同於大宗物資或貴金屬，碳定價缺乏一個全球認可的交易市場，各國代表因而於今年 11 月召開的 COP26 對建立全球碳交易機制達成共識，並允許各國交易國際可轉換減碳成果以抵銷本國碳足跡，另須於國家帳戶上做相應調整，避免重複計算，最終可用較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達成全球排放總量降低的目標。

惟後續將如何連結既有的碳交易市場（如歐盟碳交易市場），且各國如何協商決議共同碳定價的機制，仍需持續觀察。

（本文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洪于婷口述、記者葉卉軒採訪整理）

醫藥費列扣 別犯三大錯誤

2021/12/27 00:35:15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民眾申報綜合所得稅可採列舉扣除，其中列報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是常見的節稅方式之一。國稅局提醒，列舉醫藥費小心別犯三大錯，包括不



能偽造不實醫療單據、保險理賠部分不能扣除、非屬醫療行為不能認列。

列舉醫藥費扣除額三大NG	
錯誤	規定
偽造醫療單據	應誠實納稅，若偽不實醫療單據，恐涉刑責
保險理賠部分仍列舉	若醫藥費已受保險給付弭平，就不可再列報扣除額
列舉非醫療行為支出	單純以美容為目的之醫美支出不能列報

資料來源：各國稅局 翁至威 / 製表

日前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2019 年有 267 戶納稅人綜合所得總額超過 200 萬元，但所得淨額為零，不用繳綜所稅，外界認為極度不公，其中，醫藥費列舉扣除無上限是原因之一，財政部也指示國稅局應定期查核相關情形。

台北國稅局表示，納稅人辦理綜所稅申報，可合法善用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不過若偽造、變造不實醫藥費單據來虛列扣除額，不僅會被剔除補稅，甚至可能會涉及刑責。

國稅局舉例，納稅人甲君為逃漏綜所稅，明知自身並未支付醫療費用，卻將乙君取得的診斷證明、醫療費用收據等作為底稿，塗改姓名、就診日



期等內容，再影印、假造印章等方式，製作虛假證明，被國稅局發現，認為觸犯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逃漏稅捐罪，被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此外實務上最常發現的錯誤，是納稅人將已受保險給付的部分，也列報醫藥費扣除額。

高雄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之所以提供醫藥列舉扣除額，是希望針對身體病痛接受治療時，可保障納稅人基本生活所需，但若醫藥費已受保險給付弭平，就不可再列報扣除額。

國稅局指出，最常發生爭議的是日額型保險以及團體保險，因為這兩種保險僅須醫師診斷證明書，無須醫藥費收據，就可以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導致民眾誤解。

此外國稅局也提醒，稅法規定可列報的醫療費用，是針對個人身體病痛接受治療，而支付的費用，且須是給付給公立醫院、健保特約醫療院所的醫療支出才可列舉扣除，若是單純以美容為目的所支出，將不可列報醫藥費扣除額。

3. 春節前小紅包！第三批綜所稅退稅共 8.3 億元 1/20 入帳

2021/12/27 18:23:28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即時報導

今年申報的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第三批退稅將於明年 1 月 20 日入帳，主要退稅對象為逾期申報案件，據財政資訊中心統計，第三批退稅共約 7.6 萬件、8.3 億元。而今年三批綜所稅退稅合計約 334.5 萬件、513.9 億元，



與去年件數、退稅額大致相當。

財政部官員表示，今年及去年申報個人綜所稅，在稅制上並無太大調整，因此今年三批退稅件數、金額合計皆與去年相差不多，退稅金額微增原因主要可能是基本生活費調高。

財政部表示，去年綜所稅退稅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首度改為四批退稅，今年則恢復常態，共分為三批退稅，分別在今年 7 月 30 日、10 月 29 日及明年 1 月 20 日入帳。

財資中心統計，今年三批綜所稅退稅件數分別約 310.2 萬件、16.7 萬件、7.6 萬件，合計約 334.5 萬件，與去年退稅件數 331.1 萬件相比相差不多。

若觀察退稅金額，今年三批退稅分別約 484.3 億元、21.2 億元、8.3 億元，合計約 513.9 億元，與去年退稅額 510.7 億元比較，也大致相當。

財政部指出，明年 1 月 20 日即將入帳的第三批退稅，主要退稅對象有兩類，首先是逾期申報案件，包含稅額試算紙本逾期回復；另一種則是原申報繳稅或是不補不退案件，隨後核定為退稅案件者。

財政部表示，退稅方式只有兩種，一種是直撥退稅，可在退稅日直接匯入指定帳戶；另一種則是一般退稅，國稅局會寄發退稅憑單，民眾需自行前往指定金融機構兌領。

財政部鼓勵民眾多採用直撥退稅，不僅可在退稅日當日立即撥入款



項，也不用擔心退稅憑單遺失、汙損或過期等問題，相當方便。

財政部也提醒，國稅局絕對不會以電話通知民眾到 ATM 轉帳退稅，民眾務必小心提防，以免受騙。

4. 第 3 批退稅近 7.6 萬戶 金額農曆年前入帳

2021/12/27 19:21:32 中央社 記者吳佳蓉台北 27 日電

今年 5 月申報的 109 年度綜所稅第 3 批退稅，將於 2022 年 1 月 20 日入帳。財政部統計，第 3 批對象約近 7.6 萬戶，退稅金額合計新台幣 8.3 億元，農曆年前就可入帳。

財政部表示，個人綜所稅退稅分為 3 批，第 3 批退稅會在明年 1 月 20 日發放，對象包含逾期申報，或原為不補不退，但之後被稽徵機關認定有退稅者。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統計，可領到第 3 批退稅的申報戶共 7 萬 5984 戶，退稅金額共 8 億 3357 萬餘元。

符合退稅資格的民眾，明年 1 月 20 日可在報稅時填寫的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領到退稅款；少數選擇「憑單退稅」的民眾，國稅局將以寄發紙本退稅憑單方式通知，民眾收到後可到指定金融機構領取。

累計今年 3 批退稅，件數共 334.5 萬件、金額 513.9 億元，在稅制變化不大下，與前一年 331.1 萬件、510.7 億元規模相當。



5. 出售下腳料收入 要稅

2021/12/28 00:06:00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工廠加工過程中產生之下腳料，如鋼板裁切所產生之邊角料、鐵削等，仍具備一定的經濟價值；高雄國稅局表示，若營業人出售此類下腳廢料，應記得額外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並於申報期限內報繳營業稅。

國稅局近期接到一位公司負責人的詢問，該公司主要從事鋼板買賣，也會提供幫客戶裁切等簡易加工服務，不過在裁切過程，難免產生下腳廢料，若將其出售，稅務上是否有注意事項呢？

官員表示，對於月銷售額達 20 萬元以上，已開始使用統一發票的營業人而言，若將前述邊角料、鐵削等下腳料出售，藉此取得代價者，這項行為與其他銷售貨物的行為一致，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應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並於申報期限內報繳營業稅。

官員表示，過去若有銷售下腳料，卻因為不熟悉法令，而漏未申報營業稅的話，可以在未經檢舉、未經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所在地稽徵機關補報繳營業稅並加計利息。

6. 移轉訂價三層文據 別漏報

2021/12/28 00:06:53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年度終了，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昨（27）日提醒，跨國企業須留意



跨國關係人交易，以及移轉訂價三層文據的申報規定，滿足申報要件的營利事業，應於今年底之前，將 2020 年的集團主檔報告、國別報告，送交所屬國稅局。

安永會計師吳文賓指出，每年 5 月申報營所稅時，全年收入總額達 3,000 萬元以上且符合法定要件的營利事業，開始有義務要揭露該事業與境外關係人，以及關係人交易的資料；接著依事業營收、享受租稅優惠的多寡，再於申報書中，聲明應備妥的移轉訂價三層文據。

吳文賓表示，所謂的三層文據，包括移轉訂價報告、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其中移轉訂價報告須在 5 月申報營所稅時就備妥，另外二項則是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年內，送交所在地稽徵機關，也就是說，在今年 12 月 31 日之前，符合稅法所訂申報要件的企業，便須將集團主檔報告、國別報告送交國稅局，違者將依《稅捐稽徵法》第 46 條裁罰，還可以連續處罰。

吳文賓表示，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從 2004 年訂定發布並施行至今，國稅局針對移轉訂價關係人交易的揭露要求，也逐漸增加，企業在填寫申報書表及移轉訂價文據時，必須清楚表達關係企業相互間關係，並確認符合規定的受控交易，是否均已揭露。

針對未揭露關係人及相關交易的個案，最大風險在日後受到補稅，未依規定揭露企業，國稅局調查後可能會調整並核定增加所得額。



7. 商品報廢認列損失 三情境

2021/12/28 00:09:22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企業遇到產品或原料有瑕疵，須留意報廢相關規定，北區國稅局表示，首先，原則上若非會計師簽證案件，皆須請主管機關、稽徵機關派員監毀，才可認列損失；其次，若是要報廢海外的商品，更須取得當地合格會計師或境外公證機構監毀及簽證。

官員指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1-1 條規定，無論是商品本身，或是產製所需的原物料等，若因過期、變質、破損、呆滯而無法出售及加工，走向報廢一途，須循程序完成報廢，才可在稅務上列報損失抵減。

依報廢產品、原料的量體差異，適用的程序有別，官員指出，申請報廢金額若在 500 萬元以下者，只要檢附申請書等相關資料，經稽徵機關審核無異常後，便會通知事業提示銷毀過程前後的照片備查，不必走實地現勘的規定，但照片上須加註日期。

如果申請報廢金額超過 500 萬元，官員表示，這類報廢項目，就必須要經過第三方驗證，譬如透過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檢附相關資料核實認定報廢損失。

至於未經會計師簽證的企業，就要在產品過期、變質、破損等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清單報請國稅局，或事業主管機關協助監毀，以監毀後的證明文件，核實認定損失；前述報廢損失的金額，原則上是依照生產



成本來看，而不是依未來的售價。

營利事業報廢規定	
報廢情境	相關規定
報廢金額超過500萬元	可由會計師查核簽證，或在產品過期、變質、破損等事實發生後30日內，檢具清單報請國稅局、事業主管機關協助監毀，以監毀後的證明文件，核實認定損失
報廢金額在500萬元以下	採書面申請、經國稅局通知後可自行銷毀，保留銷毀前後加註日期的照片備查
報廢海外存貨	事前須向所屬國稅局核備，委託境外當地合格會計師監毀及簽證，或請求境外公證機構、檢驗機構監毀，並檢附相關紀錄列報損失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官員強調，整套監毀的程序，是避免事業宣稱報廢，實際上卻私下出售產品或原料套利。另外，對於廢品的出售收入，應列為其他收入，或商品報廢損失之減項。

台商全球布局，有些產品的毀損或變質，可能會在海外發生，官員提醒，如果須報廢境外倉庫的商品，且無法委託國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政部日前曾提出函釋，此類企業可以在報廢之前，「事前」先向所屬國稅局核備，委託境外當地合格會計師監毀及簽證，或請求境外公證機構、檢驗



機構監毀，並檢附機構證明文件、報廢明細表、盤點及監毀過程的影帶、相片等紀錄，相關證明還須由我國駐外使館驗證。

8. 立院三讀軍公教提撥免稅 明年報稅適用

2021/12/28 15:29:24 經濟日報 記者鄭鴻達 / 即時報導

立法院會今(28)日三讀通過多項修正案，讓在職軍公教人員每月所提繳的退撫基金費用，毋需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與勞工及私立學校教職員規定齊一，將於2022年報稅時適用。

現行軍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採「繳稅在前、免稅在後」，與勞工和私校教職員則相反，採行「免稅在前、繳稅在後」，導致不同職域人員提繳退休金的課稅規定不一致，衍生租稅不公平疑慮。

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782號、第783號解釋意旨，立法院會昨日三讀通過《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等五項修正案。

根據三讀條文，現職(役)軍公教人員自2022年元旦起，其繳付的退撫基金費用，均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亦即本次三讀條文的效力，適用於軍公教人員今年所提繳的退休金。

三讀條文也明定，軍公教人員退休(役)後所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屬年金給付等金額，將隨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5%或每四年檢討，且軍公教人員在退休、退役後，若再任私校有給職務，也不需停領



月退休俸。

根據退撫基金資料統計，截至今年 1 月為止，因此次修法受惠的人數，可望達約 67 萬人，其中包括現職公務人員 30.8 餘萬人、教育人員 18.3 餘萬人、軍職人員 17.9 餘萬人。

9. 立院三讀 電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延長至 2025 年底

2021/12/28 15:39:26 聯合報 記者蔡晉宇 / 台北即時報導

電動汽機車免徵牌照稅施行期限將於年底到期，立法院今天三讀「使用牌照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再延長電動車免徵牌照稅 4 年，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為鼓勵民眾使用低污染車輛，實現綠能科技產業願景，現行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的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期限自 2012 年至今年 12 月 31 日，目前各地方政府也都免徵該等車輛使用牌照稅。

由於施行期限即將屆滿，行政院提出使用牌照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主張再延長電動車免徵牌照稅 4 年，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立委也有提案支持延長年限，但初審時對延長多久主張不一，有 4 年、5 年、9 年、10 年及無期限。

經過朝野協商討論達成共識，尊重行政機關對於電動車免徵牌照稅再延長期限的評估，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再延長電動車免徵牌照稅 4 年，期限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並在今天完成三讀。另通過相關附帶決議，其中包括請經濟部、財政部就電動車在整體汽車工具使用比例，於施行期間各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提出分析資料，以掌握在運具電氣化推動進展，評估是否有續行免徵使用牌照稅的需要，及早因應。

10. 海關實名認證更嚴格 高風險冒名貨即日起禁進口

2021/12/28 18:57:29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即時報導

海關貨物進口實名認證新制正式上路，財政部關務署今(28)日指出，為防止國人被冒名登記進口違法管制物品，即日起要先就高危險族群，實施預先確認委任報關新制，禁止未取得委任的貨物進口；預計從明年 7 月 1 日開始，則改為全面實施。

關務署指出，以往如果有不肖人士遭盜用民眾個資，報關進口違法管制物品，可能會害被盜用的民眾或報關業者，無辜受牽連挨罰，為了防杜此種案件，海關過去持續推動實名認證 APP「易利委」，目前註冊人數已達 380 萬人，快遞進口報單通過實名認證的比例，更達 85%。

關務署表示，由於實名認證的註冊、使用比例已達一定水準，現在是強化認證及委任機制的好時機，快遞報關業者可以於貨物運抵台前，以實名認證 APP 先推播報關資料，讓民眾透過 APP 預先確認進口貨物內容，即可確保遭冒名報關貨物，無法辦理報關進口。

關務署表示，預先確認委任報關新制將分三階段實施，即日起針對已註冊實名認證 APP，但回復遭冒名報關者，以及推播多次未回復的高風險



名單，作為預先確認制的實施對象。

第二階段，從明年 3 月 1 日起，開放民眾透過實名認證 APP，自行設定以其名義報關進口貨物，須取得他本人的預先確認，才能進品貨物；第三階段，預定從明年 7 月 1 日起，海關將全面實施預先確認新制。

II. 軍公教繳退撫基金 免稅

2021/12/28 23:32:29 經濟日報 記者鄭鴻達 / 台北報導

立法院會昨（28）日三讀三項與軍公教退休金稅制相關法案，讓在職軍公教人員每月所提繳的退撫基金費用，毋需計入年度薪資收入課稅，改與勞工及私校教職員規定齊一，將於 2022 年報稅適用。

現行軍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採「繳稅在前、免稅在後」，勞工和私校教職員則相反，採「免稅在前、繳稅在後」，導致不同職域人員提繳退休金的課稅規定不一致，衍生租稅不公平疑慮。

昨天三讀通過《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等五項修正案。

根據三讀條文，現職（役）軍公教人員自 2022 年元旦起，其繳付的退撫基金費用，均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軍公教人員退休（役）後所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屬年金給付等金額，將隨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 5% 或每四年檢討，且軍公教人員在退休、退役後，若再任私校有給職務，也不需停領月退休俸。



12. 各類所得憑單申報 2/7 截止

2021/12/28 23:32:51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2021 年即將結束，台北國稅局指出，緊接而來的 1 月，稅務申報規定眾多，企業須留意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等申報義務；對於經營信託服務的金融業而言，更有信託所得及憑單申報義務，以上時程受今年春節假期影響，期限將延長至 2 月 7 日止。

官員表示，每年 1 月會有許多扣繳相關的申報作業，首先，營利事業給付薪資、租金、資金利息等，在這個時期，須向國稅局申報各類所得扣繳憑單；對於平時有發放股利的營利事業，還要另外申報股利憑單。

除了上述二類憑單之外，官員表示，這個時期另一項稅務重點，在於信託所得申報，以及「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的申報。

官員表示，原則上會需要做此類申報的，多半是金融背景的信託業者，但也有些例外，譬如家族間依據《信託法》規定，委託人以契約將財產權移轉給受託人管理，也須做此類申報。

官員強調，特別是與不動產相關的私人信託，在地政機關會留有過戶登記資料，國稅局也會透過追蹤勾稽這些私人信託案件的申報情形，然而常有非專業的受託人，會疏忽以為當年度財產沒收益，便可不必申報，因而受罰。

官員指出，以上各類申報期限，原訂至 1 月 31 日止，不過今年申報



截止日適逢春節假期，依法順延至春節後第一個上班日，也就是 2 月 7 日止，呼籲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及信託受託人，應注意法定申報期限，並多加利用網路，盡早完成 2021 年度的申報作業。

13. 大陸追查企業帳目 五類私人帳款被盯上

2021/12/29 15:54:30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即時報導

觀察中國大陸查稅動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今 (29) 日指出，陸方已悄悄啟動私帳戶稽查行動，針對收付頻繁、流向異常、支付特定、化整為零、短期大額收付等五類樣態，展開查稅行動。

勤業眾信稅務部資深會計師徐曉婷指出，最近華南、華東地區分別出現特殊的追稅案件，在第一例中，華東地區某公司長期使用股東私人帳戶發放員工薪資，未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遭當地稅務局稽查，裁罰人民幣 175 萬元。

第二例則是位於華南地區，徐曉婷表示，該案公司以醫療服務費名義，使用私人銀行帳戶或微信，向職員支付工資，未按規定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當地稅務局查獲後，加罰稅款半額罰款共約人民幣 42 萬元。

徐曉婷表示，從以上兩案例雖然罰款金額並不大，但明顯看出大陸政府已開始利用大數據及聯網核查作為稽查手段。

勤業眾信分析，陸方近期查稅重點放在五類特殊的帳戶上：



- 一、資金收付頻率和金額與企業規模不相匹配；
- 二、企業經營範圍與資金收付流向明顯不符；
- 三、短期內對相同的收付款人有頻繁的資金往來；
- 四、有意「化整為零」，規避大額支付交易的監測；
- 五、個人的銀行帳戶，在短期內累計現金收付達人民幣 100 萬元以上。

徐曉婷補充，除了薪資之外，包括支付佣金、福利支出、股東往來或跨境換匯，皆有牽涉扣繳稅務責任，現在大陸開始用大數據及聯網資料核查，開始從私帳戶追蹤公司帳戶，呼籲台商企業留意，以免須繳納大量的滯納金和罰款，還會構成犯罪、承擔刑事責任！

14. 建教生領取生活津貼 免稅

2021/12/29 23:13:23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針對有在使用建教生的企業，留意今年修法動態，高雄國稅局表示，今年 6 月 16 日修法後，建教生領取的生活津貼，不再屬於薪資或勞務所得，可以免納綜合所得稅；然而修法前給付的生活津貼，仍屬薪資所得，應辦理扣繳及憑單申報。

官員表示，「建教合作」是由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合作，使建教生在學期間，就提早進入職場學習專業技能，以培養其就業能力，並藉此發掘人才。

不過為了為強化建教合作制度、保障建教生權益，及減輕家庭稅賦負擔，《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已經在今年 6 月



16日修正，明訂契約中給予的「生活津貼」，不屬於薪資或勞務所得，可以免納綜合所得稅，並自公布日施行。

上述修法完成後，官員表示，對於參與建教合作的業者，今年在法令修正前（也就是2021年6月16日以前）給付的生活津貼，會屬於薪資所得，仍應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辦理薪資扣繳；待明年1月時，併同今年全年的扣繳憑單進行申報。

15. 重購退稅戶籍變動 從寬認定

2021/12/29 23:14:31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申請土增稅重購退稅時，必備要件之一在於戶籍設定，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由於重購退稅歷程最長將達二年，若中途戶籍有變動，審核時仍可從寬認定，適用自住用地重購退稅的優惠。

重購退稅是國家給自住戶的優惠，稅務局表示，要適用此優惠的條件不少，包括在一定年限內不得出租及營業、新舊房地買賣須於二年內完成，還要在房地的所有權、設定戶籍等要件上符合，才可適用優惠。

正因為可適用重購退稅的期限有二年，因此在賣舊房、買新房的期間，可能會有一段重疊期，稅務局表示，日前接獲民眾致電詢問，如果在新購自用住宅用地後，直接將戶籍遷入，會不會導致出售舊房地時，違反本人、配偶或其直系親屬須設籍的規定，而影響申請重購退稅的資格。

稅務局說明，在這種情況中，還是會以實際情況來核認，既然地主是



採先買後賣，即便戶籍已不在原屋舊址，但前後二塊土地都有符合自用住宅用地的要件，如經查明土地出售前一年內，沒有營業使用及出租情事，仍可適用《土地稅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可以適用土增稅重購退稅優惠。

16. 年末買賣屋 留意土增稅

2021/12/29 23:19:02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年末不動產相關交易，須留意土增稅的申報期程，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提醒，年底簽約的案件，即便拖到明年才申報，仍可適用今年度的土地公告現值；但如果跨年度之後，拖到逾期才申報，明年公告地價上修，可能會面臨更高的土增稅。

宜蘭縣財稅局羅東分局表示，當土地所有權移轉後，雙方當事人應於訂定契約日起 30 日內，申報土地移轉現值、計算土增稅。但如果超過 30 日還沒有申報，當事人要申報，稽徵機關當然會受理，但是依稅務作業流程，就不是以契約訂定日的土地現值來計稅，而是以收件日當期的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這樣的計稅方式，特別在歲末年終時節，就會影響稅額，官員舉例，譬如王先生出售一筆 A 土地給李小姐，他們在今年 12 月 17 日訂立買賣契約，訂約日當期的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 1 萬元；但隔年公告現值調漲，上修至每平方公尺 1.02 萬元。

稅務局指出，如果當事人有依法在 30 日內完成土增稅申報，也就是明年 1 月 15 日前申報完成，計算稅額時，會依據立契日，以 2021 年適



用的較低公告現值為準；但如果雙方逾期申報，稅捐稽徵機關以收件日公告土地現值來核算的話，價格就會變成每平方公尺 1.02 萬元，要繳的土增稅勢必會增加。

土增稅稅基計算標準	
申報期程	稅基計算方式
於立約後30日內如期申報	依立契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計算土地漲價總額
逾期申報案件	依申報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計算土地漲價總額
歲末年終影響	年底案件逾期申報者，可能適用隔年較高公告土地現值，造成租稅負擔增加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官員提醒，特別是在 12 月簽約完成的不動產交易案，不論是屬於房地交易舊制，或是房地合一新制，凡是要繳納土增稅的案件，留意年度轉換之際的申報期限，以免因土地現值調漲，增加租稅負擔。

除了上述稅基的差異外，官員表示，在大多數的一般案件中，土增稅都是依據土地漲價總額，按 20% 至 40% 累進稅率來課稅；而如果是自用住宅用地的移轉案件，可以依 10% 稅率計稅。



17. 農地移轉享四種免稅 會計師分析適用情境

2021/12/30 18:07:29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即時報導

近來房市持續熱絡，就連農地、農舍也成為熱門交易標的，綜合分析農地相關稅務，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指出，農地可享遺產稅、贈與稅、土地增值稅，甚至是所得稅亦可免稅；然而若是已建置好的農舍，交易後仍會有所得稅的負擔。

安侯建業執行董事張芷表示，在家族傳承的資產類型之中，經常會討論到農地或一般土地的課稅規定相異之處，過去政府為了照顧農民，其中最主要是針對農地的傳承，給予了許多租稅上的優惠措施，包括繼承或贈與農地，可以免課遺產稅、贈與稅及土地增值稅。

值得注意的是，張芷指出，上述優惠主要仍是提供給家族傳承，譬如贈與對象須為法定繼承人，才可免徵贈與稅，還要被列管農地農用五年，繼承亦有免納遺產稅的相似規定；若非贈與法定繼承人，仍會被課徵贈與稅。

張芷指出，在土增稅的部分，農地必須是移轉給自然人，才可適用不課徵土增稅的優惠，換句話說，若是移轉給法人，便會被課徵土增稅。

在眾多稅目之中，最受關注的房地合一稅，亦有提供免稅條款，張芷表示，2016 年度以後取得的農地，若符合上述不課徵土增稅的資格，也可同步免徵房地合一稅。



張芷強調，有意轉讓農地的農民，雖可享上述多項租稅優惠，但針對座落於農地上的農舍，則無法適用以上租稅優惠，仍須課徵遺產稅及贈與稅；買賣農舍之財產交易所得，也會被計入個人綜所稅課稅。

18. 獨資商號頂讓 留意扣繳申報

2021/12/31 01:34:33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今年受到疫情的影響，選擇頂讓變更負責人的獨資商號，留意扣繳申報的規定，高雄國稅局指出，原則上原負責人應仍有即時填發扣繳憑單的義務，並且須在每次扣繳的十日內，向國稅局完成申報。

高雄市有位老闆詢問國稅局，他名下的獨資商號不堪疫情影響，已在年度中變更負責人，但不確定手邊的扣繳憑單資料，現在可否繼續以原有網路申報軟體上傳。

官員表示，從 2021 年 1 月開始，上述情境已得適用網路申報，但這位老闆該擔心的，反而是申報時機的問題。

一般而言，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於隔年 1 月底前向國稅局申報扣繳憑單，但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對於已經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的營利事業，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的稅款，填發扣繳憑單，並於其後十日之內，向轄區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19.109 年綜所稅補稅 下月繳款

2021/12/31 01:34:34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2020 年度的綜所稅申報案件，已經陸續完成核定，台北國稅局表示，針對應補稅案件，核定稅額通知書及繳款書，已在 12 月底陸續寄發，限繳日期為 2022 年 1 月 11 日至 1 月 20 日，呼籲民眾留意繳款期限。

官員表示，2020 年度的綜所稅案件，大致上已審核完畢，且已完成兩批退稅，接下來僅剩逾期申報案件，或是事後才核定為溢繳的案件，會留待明年 1 月 20 日進行退稅。

而國稅局近期的任務，則是通知補稅，官員表示，部分案件的申報內容有誤，以致於報繳稅額過低，經初步查核調整後，已在年底前寄發核定稅額通知書及繳款書。

官員提醒，本次補徵稅額的繳納期限為明年 1 月 11 日至 1 月 20 日，如果納稅義務人接獲繳納通知書後，認為有記載錯誤、計算錯誤或重複計算的情形，須於繳納期限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更正申請書，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申請更正。

官員表示，國稅局的繳款書皆是以書面郵寄，不會以電話或簡訊通知；補稅程序如同一般繳稅模式，如果超過繳納期限，同樣會遭加徵滯納金及利息，納稅義務人要留意。



20. 買賣農舍所得 要課稅

2021/12/31 01:34:34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近來房市持續熱絡，就連農地、農舍也成為熱門交易標的，綜合分析農地相關稅務，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指出，農地可享遺產稅、贈與稅、土地增值稅，甚至是所得稅亦可免稅；然而若是已建置好的農舍，交易後仍會有所得稅的負擔。

安侯建業執行董事張芷表示，在家族傳承的資產類型之中，經常會討論到農地或一般土地的課稅規定相異之處，過去政府為了照顧農民，其中最主要是針對農地的傳承，給予許多租稅上的優惠措施，包括繼承或贈與農地，可以免課遺產稅、贈與稅及土地增值稅。

值得注意的是，張芷指出，上述優惠主要仍是提供給家族傳承，譬如贈與對象須為法定繼承人，才可免徵贈與稅，還要被列管農地農用五年，繼承亦有免納遺產稅的相似規定；若非贈與法定繼承人，仍會被課徵贈與稅。

張芷說，在土增稅部分，農地必須是移轉給自然人，才可適用不課徵土增稅的優惠，換句話說，若是移轉給法人，便會被課徵土增稅。

在眾多稅目中，最受關注的房地合一稅，亦有提供免稅條款，張芷表示，2016 年度以後取得的農地，若符合上述不課徵土增稅的資格，也可同步免徵房地合一稅。



經濟日報新聞

張芷強調，有意轉讓農地的農民，雖可享上述多項租稅優惠，但針對坐落於農地上的農舍，則無法適用以上租稅優惠，仍須課徵遺產稅及贈與稅；買賣農舍之財產交易所得，也會被計入個人綜所稅課稅。

勞動部新聞





勞動部新聞

1. 雇主應於勞工到職當日為其辦理參加勞、就保，保障勞工權益。

最後異動日期 :2021-12-28

年關將近，部分勞工可能有轉職的情形，勞動部提醒事業單位應在勞工到職當日，即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確保勞工權益。

勞動部表示，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是攸關勞工權益的重要社會保險制度，提供勞工工作期間遭遇保險事故時的經濟支援。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僱用勞工 5 人以上公司、行號等事業單位，應由雇主於勞工到職當日辦理投保手續；僱用未滿 5 人的事業單位，亦得成立投保單位，為勞工辦理加保。

雇主不能因勞工另有從事其他工作或已參加勞工保險，就不為其辦理加保。另依《就業保險法》規定，事業單位不論僱用勞工人數多寡，皆應為勞工辦理參加就業保險。

勞動部特別提醒，勞工因工作所獲的報酬，只要是《勞動基準法》所定工資範疇，公司就應該依規定列入申報勞工月投保薪資。雇主如有違反強制加保規定，或不實申報投保薪資的情形，將依規定處以罰鍰，且雇主須賠償勞工的保險給付損失。

勞動部補充，《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將自明 (1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該法已擴大加保對象，未來只要是受僱於登記有案的事業單位勞工，不論僱用人數，皆應全部強制納保，以提供勞工一個安心、安穩及安全的勞動環境，並落實勞工保障。



2. 立法院三讀通過《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以營造更為友善育兒環境。

最後異動日期 :2021-12-28

立法院今 (28) 日三讀通過《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增進受僱者生育、養育期間的各項福祉，以營造更為友善育兒環境。

本次《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配合預防保健產檢次數增加為 14 次，將產檢假日數由 5 日增加為 7 日；並為促進受僱者於其配偶妊娠產檢時可參與陪伴，將現行「陪產假」修正為「陪產檢及陪產假」，並由原給予 5 日增加 2 日，共為 7 日，以促進親職責任。另為不增加雇主負擔，於雇主先行給付「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後，就其中各逾 5 日之部分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但依其他法令規定，應給予「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各逾 5 日且薪資照給者，不適用之。(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條文第 15 條)

- 二、增訂受僱於僱用未滿 30 人雇主之受僱者，經與雇主協商合意，亦得適用減少工作時間 1 小時或調整工作時間之規定。
(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條文第 19 條)

- 三、刪除第 22 條規定，不論配偶是否就業，也不再限定需有正當理由，親職雙方可自行考量整體經濟狀況及家務分工，選擇是否同時申請育



勞動部新聞

嬰留職停薪或家庭照顧假。(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條文第 22 條)
勞動部指出，《性別工作平等法》即將施行 20 週年，本次修法可給予育兒父母更多支持，於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後，「產檢假」及「陪產檢及陪產假」由 5 日修正為 7 日，新增 2 日之薪資費用，考量企業之負擔能力(尤其是中、小型事業單位)，全部由中央政府補助。

此外，為鼓勵父母共同陪伴子女成長，讓雙親可以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搭配日前就業保險法之修正，親職雙方也可同時請領津貼。

而彈性工作時間協商適用之放寬，亦可導引事業單位讓受僱者有更大使用彈性。

對於育兒的各種需求，政府會全力相挺，做民眾的後盾。

勞動部進一步指出，為建構友善生養環境，自今(110)年 7 月 1 日起，「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已先修正相關規定，回應受僱者短期育嬰留職停薪之需求，最短期間只要一次在 30 日以上即可申請。

新手爸爸若在陪產假後接續申請，即可多一點陪伴；媽媽在產假後接續申請，也可多一些休息。此外，也增訂「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要點」，凡是依《就業保險法》相關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被保險人，將依該津貼所依據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由公務預算加碼發給 20%，整體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勞工的投保薪資替代率達到 8 成。

詳細的內容可至勞動部網頁：【<https://www.mol.gov.tw/1607/281>】



[62/28166/28284/28292/33616/post](https://www.landbank.com.tw/62/28166/28284/28292/33616/post)】查詢，亦可撥打勞動部服務電話：(02) 8995 - 6866，將有專人提供服務。

3.111 年勞保紓困貸款開辦了！

最後異動日期 :2021-12-30

111 年勞保紓困貸款自 110 年 12 月 30 日至 111 年 1 月 14 日止受理申請，貸款期間 3 年，每人最高貸款金額 10 萬元，貸款期間利率目前為年息 1.28%，前 6 個月按月付息不還本，第 7 個月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以借款 10 萬元計，按目前利率前 6 個月每月需繳利息 107 元，自第 7 個月開始每月繳本息 3,389 元，請有意申請的勞工朋友，於截止日前儘快到土地銀行各地分行或土地銀行入口網站：
(<https://www.landbank.com.tw>) 申請辦理。

勞保局提醒，申貸資格如下：生活困難需要紓困、參加勞工保險年資滿 15 年 (計算至受理截止日 111 年 1 月 14 日)、無欠繳勞工保險費及滯納金、未曾借貸勞保紓困貸款，或曾借貸已繳清貸款本金及利息者。但已申請老年給付、終身無工作能力之失能給付或向其所屬機關請領勞工保險補償金者，不得申請。

基於防疫考量並為免民眾往來奔波及臨櫃排隊久候，請多加利用網路申請，點選進入土地銀行入口網站申辦，全程 e 化免臨櫃，可直接於線上完成申請、簽約及對保手續，既便捷又省時，例假日亦可使用。



勞動部新聞

洽詢電話：

1. 土地銀行客服專線（02）2314 - 6633 及其所屬分行或其委託之金融機構（詳細電話及地點請至土地銀行網站：<https://www.landbank.com.tw> 查詢）。
2. 勞保局服務專線：（02）2396 - 1266 及其各地辦事處。

勞資新聞





1. 照顧未滿 3 歲子女 勞工可申請每天減少 1 小時工時

2021-12-29 16:02 中央廣播電台新聞網 撰稿編輯：楊文君

立法院會 28 日三讀通過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其中，受僱於未滿 30 人企業，為照顧未滿 3 歲子女，經與雇主協商合意，也可適用減少工作時間 1 小時或調整工作時間的規定，但減少的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

立法院 28 日三讀通過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內容包括勞工懷孕的產檢假從 5 天增加為 7 天，配偶原本只有 5 天陪產假，修正後也可享有共 7 天的「陪產檢假與陪產假」，薪資都照給，多出的兩天薪資，企業可向勞保局申請。

值得一提的是，這次修法增訂為照顧未滿 3 歲子女，受僱於未滿 30 人企業，經與雇主協商合意，也可適用減少工作時間 1 小時或調整工作時間的規定，但減少的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

原本法條只適用 30 人以上企業，且企業不得拒絕，這次則將未滿 30 人企業也納入，但保留與企業協商的彈性。勞動部勞動條件司司長黃維琛說：

『(原音)不同的工作場所、不同的工作職位，可以去談到適合的模式；不太可能未滿 30 人以下企業馬上就變成我提出了、你就要給我這樣的空間，反而會造成勞資爭議，還是一句話，不要讓好事變壞事。』



勞動部強調，彈性工作時間協商適用的放寬，將可導引事業單位讓受僱者有更大使用彈性。對於育兒的各種需求，政府會全力相挺，做民眾的後盾。

2. 老闆不發年終獎金，違法嗎？勞動律師：這種情況一定要發

2021-12-29 09:30 今周刊

又到了歲末年終的時節。年終獎金縮水成為市場熱議的話題，某餐飲集團表示，依照公司規章如果全年獲利無法達到盈餘目標，是沒辦法發放年終獎金的，但由於今年比較特別，是受天災影響，因此董事長還是決定，另外發特別獎金 0.5 個月，等於年終依然會有一筆 0.5 個月的獎金。

疫情衝擊下，在年終獎金的議題上，確實是幾家歡樂幾家愁。

這衍生出幾個問題：

雇主不發年終獎金，違法嗎？

用訴訟要求雇主發給年終獎金，法院會判勞工勝訴嗎？

勞工可以雇主未發給年終獎金為由申訴、檢舉請求主管機關勞檢嗎？

上述三個問題的答案，要視契約有無約定或雇主訂定之相關辦法而定：



1. 獎勵、恩惠性給與：契約未約定，雇主未於徵才廣告承諾保障一定金額之年終獎金者，亦未訂定任何規定雇主有義務發放年終獎金之辦法，則雇主發放之年終獎金屬於「獎勵、恩惠性之給與」性質（勞基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2 款），勞工以訴訟請求雇主給予年終獎金，將獲法院敗訴判決，縱使提出申訴或檢舉，主管機關亦不得認定雇主未發給年終獎金為違法。

2. 非工資但得依契約請求：若契約未約定，雇主亦未於徵才廣告承諾保障一定金額之年終獎金，但雇主制定之相關辦法規定年終獎金「發放時需在職」，或需「全年在職」者，此年終獎金雖非工資，但符合規定條件之勞工仍得請求雇主如數給付，此為「非工資但得依契約請求之年終獎金」性質。

如雇主未發給，勞工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訴或檢舉，因為涉及非工資之契約爭議，勞檢員恐難以認定，亦無裁罰依據，僅能以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或向法院提起給付訴訟方式請求。

3. 保障年薪性質：如果僱傭（勞動）契約或徵才廣告已經明定「年薪保障一定月數之月薪」，例如在錄取通知或勞動契約等文書上，承諾一年給予勞工 14 個月月薪，則除每月按時給付之月薪外，全年並未另外加給工資，另外兩個月月薪解釋上至遲應於年終給付，此即為「保障年薪性質」年終獎金，雇主未依約給付者自屬違法，勞工可以向勞動主管機關申訴、檢舉請求勞檢，也可以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或是向法院起訴請求。

約定清楚避免爭議



由於勞動事件法第 37 條工作推定條款規定，若雇主決定給付給付年終獎金，建議在給付辦法及工資明細中，清楚定義究竟是否屬於工資，以免影響後續資遣費、退休金、職災補償及加班費金額，滋生更多爭議。

3. 保障勞工合法權益 中市府籲元旦出勤應依法給薪

2021/12/26 13:05 中時新聞網 陳世宗

民國 111 年元旦即將到來，台中市政府勞工局長張大春 26 日特別提醒，根據《勞動基準法》1 月 1 日為「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屬於內政部法定應放假的紀念日，當天依法應給假並給薪；如當日適逢勞工休息日、例假日，依規定勞資雙方應另行議定擇日補假。

張大春指出，因「元旦」屬於「國定假日」，雇主如有使勞工於國定假日出勤工作的需要，須先事前徵求勞工的同意後才能讓勞工出勤，若是日原屬勞工工作日，則應依法加倍發給工資；若原屬休息日，則應以休息日計給加班費；若原屬例假日，非有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則不得使勞工出勤。

張大春說，事業單位出勤模式如週一至週五為工作日、週六為休息日、週日為例假日，因 111 年元旦為星期六，適逢勞工的休息日，雇主應給予勞工補假一日，補假日由勞資商方議定之，若勞資雙方欲比照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於今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五）補休，形成三日連續假期亦無不可。



勞資新聞

張大春呼籲，事業單位應保障勞工休假權利，如需勞工於元旦期間出勤，應該要依法給薪或另行議定調移給假，另提醒勞工休假期間仍應配合國家防疫政策，安心平安放假。

如有勞動權益問題，可撥打專線：(04) 2228 - 9111 分機 35200，市府 1999 服務專線或逕洽新市政大樓文心樓 1 樓新市政服務中心的勞工局服務櫃檯諮詢。

2021 年 12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2月01日	12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12月10日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2月01日	12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2月01日	12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2月01日	12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2月01日	12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2月01日	12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2022年 01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1月01日	01月0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上年度第四季(10-12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稅額。	娛樂稅
01月01日	01月10日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營業稅
01月01日	01月15日	核准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01月01日	01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01月01日	01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01月01日	01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01月01日	01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01月01日	01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01月01日	02月07日	110年度各類所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信所得申報書、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以無形資產或專門技術作價投資案件之申報表、申報憑單、申報書及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進貨資料申報。(法定申報截止日111年01月31日，因適逢春節假期順延)。	所得稅
01月01日	02月10日	扣繳單位寄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納稅義務人。	所得稅



110年 臺北市 統一發票代售點資訊

序號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01	財政部印刷廠 臺北業務處	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30巷40號(捷運龍山寺站3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受理跨區零售自取:02/26-28 同步受理申請,請預先於跨區零售 (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2) 2783-6121 #23	110年 2月 26日至 28日 08:00-20:00 設置臨時發售檯台, 同時受理跨區零售自取
02	南港區農會	南港區南港路1段173號2樓(捷運南港展覽館站5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02) 2783-6121 #23	08:30-17:00
03	內湖區農會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334號(捷運內湖站1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90-0138 #125	08:30-15:30
04	家樂福天母店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47號1樓(捷運芝山站2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833-8042 #739	09:00-16:00
05	家樂福大直店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218號2樓(捷運劍南路站3號出口約400公尺)	(02) 8509-5577 #739	09:00-16:00
06	家樂福三民店	台北市松山區三民路160號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5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2分鐘)	(02) 2767-0702 #739	09:00-16:00
07	家樂福重慶店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1號1樓 (捷運大橋頭站2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請	(02) 2553-7389 #739	09:00-16:00 (110年 2月 26日 延時服務: 09:00-20:00) (110年 2月 27日至 28日 延時服務: 09:00-17:00)
08	家樂福桂林店	萬華區桂林路1號3樓(捷運西門站1號出口步行約5-7分鐘) 受理跨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區零售 (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2) 2388-9887 #739	09:00-16:00
09	土地銀行 營業部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台北車站600公尺步行約8分鐘)	(02) 2348-3456 #3628	09:00-15:30
10	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台北市文山區景興路206號(捷運景美站2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02) 2933-6222 #204	09:00-15:30
11	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15號(科技大樓站步行約6分鐘)	(02) 2705-7505 #112	09:00-15:30
12	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07號(捷運永春站4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27-2588 #205	09:00-15:30
13	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125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3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363-4747 #127	09:00-15:30
14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152號 (捷運北投站2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02) 2895-1200 #120	09:00-15:30

110年度臺北市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110年3月更新

January 一月							February 二月							March 三月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01	02		01	02	03	04	05	06		01	02	03	04	05	06
03	04	05	06	07	08	09	07	08	09	10	11	12	13	07	08	09	10	11	12	13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14	15	16	17	18	19	20
17	18	19	20	21	22	23	21	22	23	24	25	26	27	21	22	23	24	25	26	27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28	29	30	31			

April 四月							May 五月							June 六月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01	02	03						01			01	02	03	04	05	
04	05	06	07	08	09	10	02	03	04	05	06	07	08	06	07	08	09	10	11	12
11	12	13	14	15	16	17	09	10	11	12	13	14	15	13	14	15	16	17	18	19
18	19	20	21	22	23	24	16	17	18	19	20	21	22	20	21	22	23	24	25	26
25	26	27	28	29	30		23	24	25	26	27	28	29	27	28	29	30			

July 七月							August 八月							September 九月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01	02	03							01				01	02	03	04
04	05	06	07	08	09	10	01	02	03	04	05	06	07	05	06	07	08	09	10	11
11	12	13	14	15	16	17	08	09	10	11	12	13	14	12	13	14	15	16	17	18
18	19	20	21	22	23	24	15	16	17	18	19	20	21	19	20	21	22	23	24	25
25	26	27	28	29	30	31	22	23	24	25	26	27	28	26	27	28	29	30		

October 十月							November 十一月							December 十二月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01	02		01	02	03	04	05	06				01	02	03	04
03	04	05	06	07	08	09	07	08	09	10	11	12	13	05	06	07	08	09	10	11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12	13	14	15	16	17	18
17	18	19	20	21	22	23	21	22	23	24	25	26	27	19	20	21	22	23	24	25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29	30					26	27	28	29	30	31	

● 代售點各期發票零售起始日
 ● 網購(宅配)
 ● 臺北市宅配統購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臺北市	臺北市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1段173號2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5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110年04月09日起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6121 # 23	08:30-17:00	代售感熱紙
02	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臺北業務處	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30巷40號(捷運龍山寺站3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110年04月09日起遷移至財政部印刷廠統一發票臺北銷售處。	(02) 2308-8144 # 16	08:30-17:00	
03	臺北市	臺北市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334號 (捷運內湖站1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90-0138 # 125	08:30-15:30	
04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47號1樓 (捷運芝山站2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833-8042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5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大直店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218號2樓 (捷運創南路站3號出口約400公尺)	(02) 8509-5577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6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160號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5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2分鐘)	(02) 2767-0702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7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1號1樓 (捷運大橋頭站2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7389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8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1號3樓(捷運西門站1號出口步行約5-7分鐘) 跨局零售自取服務提供至04月08日止: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88-9887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9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台北車站600公尺步行約8分鐘)	(02) 2348-3456 # 3628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0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206號(捷運景美站2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02) 2933-6222 # 204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1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15號(科技大樓站步行約6分鐘)	(02) 2705-7505 # 112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2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07號(捷運永春站4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27-2588 # 205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3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125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3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363-4747 # 127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4	臺北市	臺灣銀行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152號 (捷運北投站2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02) 2895-1200 # 120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5	臺北市	臺灣銀行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15號(捷運松江京站4號出口步行約1分鐘) 110年04月09日受理申購	(02) 2506-9421 - 303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6	臺北市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47號(捷運善導寺站4號出口步行約3分鐘) 110年04月09日受理申購	(02) 2321-8934 - 227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7	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統一發票臺北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198號(捷運西門站1號出口) 110年04月09日受理申購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110年04月09日起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08-8144	09:00-17: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 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08:50-15:30	
02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 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08:50-15:30	
03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 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08:50-15:30	
04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 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08:50-15:30	
05	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 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08:00-16:00	
06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 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08:50-15:30	
07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 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08:50-15:30	
08	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 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08:30-16:00	
02	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08:30-16:00	
03	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開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08:30-16:00	代售感熱紙
04	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2樓	(02) 8965 - 6868 #225	08:30-16:00	
05	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08:15-15:30	
06	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08:15-15:30	
07	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08:20-16:00	
08	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08:20-16:00	
09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2) 2982 - 3466 #602	08:20-16:00	
10	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08:30-15:30	
11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12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08:00-16:00	
13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12號	(02) 2980 - 2855	08:00-16:00	
14	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2 - 290 #128	08:00-15:30	
15	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08:00-16:00	
16	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信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08:00-16:00	
17	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08:00-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18	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1100	08:00-16:00	
19	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1115	08:00-16:00	
20	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04 月 0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2) 2912-6933 #18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21	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3226 #25	08:00-16:00	
22	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村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2118	08:00-16:30	
23	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7227	08:00-15:30	
24	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信用部	瑞芳區達甲路三九號	(02) 2497-2760	08:00-15:30	
25	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1020	08:00-15:30	
26	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貴寮辦事處	貴寮鄉朝陽街五二號	(02) 2494-1227	08:00-15:30	
27	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1052	08:30-16:00	
28	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110 年 01 月 04 日起發售	(02) 8245-5566 #739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29	新北市	土地銀行永和分行	null	(02) 8926-8168 #0	08:00-15:30	
30	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4060 #36	08:00-15:30	
31	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7299 #183	08:00-15:30	
32	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1226 #122	08:00-15:30	
33	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7877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宜蘭縣	合作金庫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2) 932 - 3911#112	09:00-15:30	
02	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08:00-15:30	
03	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08:00-16:00	
04	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08:15-15:30	代售感熱紙
05	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 - 6487 #8	08:00-15:30	
06	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08:00-15:30	
07	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08:00-15:30	
08	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 31 號	(03) 989 - 3170 #26	08:00-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桃園市	橫梅區農會	橫梅區大樺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08:00-15:30	
02	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08:00-16:00	
03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受理跨局零售自取： 北區附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3) 477 - 2124 #320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04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08:00-15:30	
05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08:00-15:30	
06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08:00-15:30	
07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08:00-15:30	
08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08:00-15:30	
09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 - 0866	08:00-15:30	
10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11	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08:00-15:30	
12	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1	08:00-16:00	
13	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08:00-16:30	
14	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34 號	(03) 366 - 2911	08:00-16:30	
15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08:00-15:30	
16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 - 2801 #16	08:00-15:30	
17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08:00-15:30	
18	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 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受理跨局零售自取： 北區附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3) 427 - 7979 #155	08:00-16:30 中午 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9	08:00-15:30	
20	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08:00-15:30	
21	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 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08:00-16:00	
22	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1樓	(03) 479 - 4137 #602	08:00-16: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08:00-16:00	
02	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 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08:00-15:30	
03	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 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04	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 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08:00-16:00	
05	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08:00-16:00	
06	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 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08:00-15:30	
07	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2207	08:00-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中山路 598 號	(03) 538 - 6143 #562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5151	09:00-15:30	
02	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蓬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161	09:00-15:30	
03	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聖人街 2 號	(03) 826-7751 #20	09:00-16:00	
04	花蓮縣	光復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2231 #19	09:00-16:30	
05	花蓮縣	鳳林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1166 #19	08:00-16:30 (12:00-13:00) (休息)	
06	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3101 #127	09:00-15:30	
07	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1151 #305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08	花蓮縣	玉里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3181	09:00-15:30	
09	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2226 #116	09:00-16:30	

北區國稅局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02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09:00-15:30	
03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湖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09:00-15:30	
04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烈嶼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09:00-15: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連江縣	連江縣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110 年 01 月 04 日起發售	(08) 362 - 2419	08:00-17: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02	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08:00-17:00	
03	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轉 113	08:00-16:00	
04	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08:00-16:30	
05	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信用部	東河鄉龍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08:00-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08:00-16:00	
07	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08:00-16:00	
08	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12	08:00-16:00	



Tax Fax

稅務傳真